

# 鹤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公开发布版

鹤庆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前 言

《鹤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要求，依据《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鹤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展编制。《规划》的编制是贯彻落实国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要求，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蓝图和总纲，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要求，深入实施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全面建设“银都水乡、绿色铝谷”为纲领，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和保护，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规划》范围为鹤庆县全域国土空间，包括云鹤镇、辛屯镇、草海镇、松桂镇、西邑镇、黄坪镇、龙开口镇、六合彝族乡、金墩乡7镇2乡。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目 录

第一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形势 .....	1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	1
第二节 基础与成效 .....	2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	3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6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8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	11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	11
第二节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	12
第三节 构建协调一体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14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做优高原特色农业空间 .....	19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19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1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24
第五章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27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两屏，网络廊道，多斑块”生态安全格局 .....	27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30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31
第六章 强化城镇集约集聚，塑造高品质城镇空间 .....	35
第一节 构建集聚高效城镇空间格局 .....	35
第二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结构 .....	36
第三节 保障创新创业空间 .....	38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42
第七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银都水乡”特色魅力 .....	44
第一节 加强系统性保护 .....	44
第二节 塑造特色魅力格局 .....	47
第三节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	49
第八章 完善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韧性智慧城市 .....	51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51
第二节 打造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	52
第三节 推进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56

第四节	构建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	58
第五节	合理布局邻避设施 .....	63
第九章	实施系统治理，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63
第一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	63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修复 .....	65
第十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	69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69
第二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	73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76
第四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	77
第五节	加强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	80
第六节	加强城市建设规划管控 .....	81
第七节	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	82
第八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84
第九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86
第十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86
第十一节	推进城区城市更新 .....	87
第十一章	云鹤镇乡镇规划 .....	88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底线约束 .....	88
第二节	优化空间布局 .....	89
第三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	90
第四节	镇村统筹发展 .....	91
第五节	新型城镇化 .....	92
第六节	城乡融合发展 .....	93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	95
第十三章	创新工作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	98
第一节	完善规划管控体系 .....	98
第二节	构建规划传导体系 .....	100
第三节	落实上级规划传导内容 .....	102
第四节	明确乡镇规划传导内容 .....	104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06
第六节	政策机制保障 .....	107

# 第一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形势

##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 第1条 自然地理格局

区位优势，大丽通道上的重要节点。鹤庆县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大理白族自治州北端，东有金沙江与永胜县分津，南与宾川县接壤，西与剑川县、洱源县接壤，北与丽江市毗连，是大理州的“北大门”，也是滇西北黄金旅游大环线的重要节点之一。县城云鹤镇位于鹤庆坝中偏西，距省会昆明市476千米，距州府大理市136千米，距丽江市39千米、距丽江机场12千米（丽江机场部分在鹤庆县境内）。鹤庆县是连接两大国际旅游城市大理和丽江的节点和旅游服务基地，也是滇西和滇西北经济圈重要连接点，是大丽通道上的重要节点。

两山抱四坝，山坝格局鲜明。鹤庆县地处云岭山脉以东，属滇西北横断山区与滇中高原连接部位，属山地高原地形。全县呈现“两山抱四坝”的自然地理格局，山区、坝区、河谷三类自然地貌特征明显。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群山林立，山高谷深，地形复杂。山区土地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的88.06%，鹤庆坝子、松桂坝子等坝区主要集中于县域西侧。最高山峰是西部的马耳山，南部金沙江流域最低。西部山岭构成金沙江与澜沧江水系的分水岭。县域西侧大丽高速沿线形成坝区城镇带，县域东侧金沙江沿线为干热河谷地区。

### 第2条 资源禀赋

龙潭众多，被誉为“泉潭之乡”。鹤庆县山川秀美，龙潭众多，地下水资源丰富，被誉为“泉潭之乡”“鱼米之乡”。境内所有河流均属金沙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金沙江、漾弓江、落漏河、河川河、后山河5条，全长均在10公里以上。境内有黄龙潭、西龙潭、白龙潭、黑龙潭、大龙潭等多个龙潭，另有水草丰美、鸟禽众多的草海湿地。众多的泉潭衍生了农耕文化、高原水乡文化等特色文化，为鹤庆县的

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的结合提供了有利条件。

**立体气候鲜明，动植物资源丰富。**鹤庆县属于温带季风气候，但由于海拔高差悬殊，气候具有垂直变化特点，具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立体气候”特点。鹤庆县地处滇西北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动植物资源丰富，是珍稀越冬候鸟重要停歇地和越冬地。拥有马耳山、大黑山、鸡足山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保护区。

**矿产资源富集，矿产优势突显。**鹤庆县矿产资源种类和总资源储量在大理州前列，拥有全国闻名的优质富锰矿和岩金矿。矿产种类多，资源远景储量大、经济潜在价值高。已发现矿种占云南省发现矿种的14.79%。重要矿产呈带状集中分布，矿产集中度高。

**历史遗存丰富，人文底蕴深厚。**鹤庆县拥有鹤庆县云鹤古街街区、松桂历史文化名镇、23个传统村落、45个文物保护单位，拥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鲜活的文化遗产，被誉为“茶马要塞、银品之都”。唐宋时期，南诏、大理国与朝廷在黎州茶马互市，鹤庆成为大理国最大的骡马交易市场，成为滇东、滇南、滇西北骡马交易的中心。鹤庆县内拥有茶马古道遗址的典型代表——松桂古镇，银品之都的千年民族手工银器文化，成为鲜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地。

## 第二节 基础与成效

### 第3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受水土资源综合约束，到2035年，鹤庆县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不突破809.92平方公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不突破36.5平方公里。

### 第4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鹤庆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938.6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39.68%，集中分布于境内重要的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湿地）。鹤庆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809.9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34.24%，主要分布于坝区及缓坡地带。鹤庆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447.1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8.90%，

主要分布于县域中部的坝区地带。

## 第5条 主要成效

**生态保护成效突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成效突出，森林面积呈现出上升趋势，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已建成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省级重要湿地1个。

**基础设施更加夯实。**2020年全县通车里程达3669.5公里，行政村道路通畅率100%，自然村道路硬化率95%，成功创建“四好农村公路”全国示范县。全县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均达99.9%、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率达100%。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平稳运行，能源保障网日趋完善，全县电力装机容量达237万千瓦。天然气综合利用中心城区和西邑（二期）项目建设完成，CNG汽车加气母站建成投入运营。旅游景区、自然村4G移动通讯网络全覆盖，覆盖城乡的主干光缆体系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

**产业结构更趋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19.8:43.1:37.1优化调整为2020年的20.8:42.6:36.6。粮食生产稳中有升，乳畜业、优质水果等8个特色产业势头良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4.82%；传统工业巩固提升，绿色铝产业加快发展，矿冶、特色食品加工、建材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4%。

**城乡建设明显改善。**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和省级卫生县城，“美丽县城”建设已见成效，新华银器小镇获得“云南省特色小镇”命名。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创建14个美丽宜居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卓有成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水、土、气三大保卫战取得实效。

##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 第6条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

**建设用地与耕地矛盾突出，可利用建设用地少。**全县88%以上的面积是山区，36%的区域地形坡度超过25°，坝区仅占国土总面积的

12%。坝区耕地占坝区总面积的 50.52%，坝区建设用地占坝区面积 17.30%。扣除坝区已建、已耕的用地及需保护的区域，适耕、适建的土地仅占坝区面积的 29.89%，耕地保护和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矛盾凸显。

**高原水乡生态环境脆弱。**鹤庆县高原水乡生态环境脆弱，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大。全县地处横断山区川滇构造带复合部位，构造形态复杂，地质环境条件脆弱，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金沙江沿岸干热河谷地区植被稀少，面临水土流失、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部分物种抵抗外界干扰能力低。全县产业转型尚未完成，工业生产带来的大气、土壤污染亟待治理，发展和保护问题突出，生态保护任务重。

**耕地保护任务重、压力大。**全县耕地总体质量不高。鹤庆县耕地主要分布在山区、半山区，坡耕地占比高达 57%，耕地破碎度高，致使耕地质量难以提升，生产效率低下，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受限。耕地总体质量不高，全县耕地平均质量等为国家土地利用等的 10.86 等，其中 11 等、12 等耕地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70.97%。近年来耕地总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流向园地、建设用地等。非粮化、非耕化、违法占耕等问题存在，耕地保护任务重、压力大。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城乡建设用地增长与人口变化趋势不匹配，以村庄建设用地为主的集约节约利用程度较低。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45 平方米，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92.77 平方米/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为 390.06 平方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17.21 平方米/人）。在农村人口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仍在增加。农村居民点建设分散、无序建设现象突出，大量村庄建设用地低效闲置，存在着“空心村”“一户多宅”、占用耕地建房等问题。

**产业空间用地受限。**受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增长倍数制约，云南鹤庆产业园区、空港经济区用地难以保障。云南鹤庆产业园区是云南省重要的高效载能产业基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建设用地仅为 1.5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不足将限制鹤庆县实现“绿色铝谷”的目标。

依托丽江三义国际机场空港优势规划新建鹤庆空港经济区，但未能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难以保障。

## 第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识别

**资源利用风险。**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金沙江及漾弓江区域水资源丰富但人均水资源量差异大，汛枯期降水差异较大，汛期降水占全年总量的89%左右，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县较多地方面临枯期工程性缺水严重的风险，鹤庆县北荒坪闸（丽江入鹤庆口）、漾弓江逢密桥等局部水体水环境存在恶化的风险；县境内大部分为山区、半山区、峡谷区，其间有较大的鹤庆、财丰、松桂、北衙等坝子，而土地资源（建设用地及耕地等）也主要分布于坝区，是主要的粮食产区，同时也承载着经济社会的高强度发展要求，坝区耕地与建设开发之间的矛盾风险将长期存在；全县大于 $6^{\circ}$ 的耕地占63.24%，坡耕地占比大，耕地质量较差，农业发展面临受阻风险；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矛盾风险。

**生态保护风险。**鹤庆县总体森林环境保护较好，干热河谷地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全县森林覆盖率低于大理州和云南省平均水平，未来存在受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侵占，植被难以恢复，林地保护与利用矛盾加剧的风险；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推进，人为活动对自然生境的强烈干扰与切割，存在生物多样性降低的风险。

**国土安全风险。**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挑战，包括农作物生长发育受影响风险加大，农作物生长环境改变加剧粮食安全风险。气候变化带来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频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进一步加剧，对人居安全带来风险。

**人居环境风险。**鹤庆县人口机械增长率除2011-2014年为正增长之外，2015-2020年均为负增长，已进入“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的现代人口增长时期，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存在城市吸引力不足，导致人口外流的风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存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足，造成人民幸福感下降的风险。

##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第8条 发展机遇

主动服务国家、省、州战略部署，落实“银都水乡、绿色铝谷”定位，为鹤庆县跨越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国家要求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云南省要实现省委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要求大理州建设“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要求鹤庆建设“银都水乡、绿色铝谷”。鹤庆将主动走在全州、全省前列，在大理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的交汇叠加，为鹤庆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畅通承接产业转移路径，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提供了新动力。为鹤庆加快水利、交通、生态、民生等领域发展步伐带来了新契机，有利于鹤庆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拓展投资空间，助推形成更高水平的供给体系。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鹤庆县绿色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国家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将云南绿色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为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提供新动能、产生新需求。拥有区位节点、生态宜居、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优势，鹤庆县有条件有责任率先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创新驱动。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明确了鹤庆县“银都水乡、绿色铝谷”的发展方向，为鹤庆县绿色铝产业发展，建设“绿色铝谷”带来了历史机遇；为鹤庆县延伸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构建农业产业绿色发展价值链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建设连接大理丽江在途康旅的美丽鹤庆拓展了发展空间。

全面融入滇西城镇群建设，推动形成大理州东部工贸协同单元，强化了鹤庆县作为大理州重要增长极的地位。把握区域交通环境改善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以高速公路、铁路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全面融入滇西城镇群建设。发挥鹤庆县作为大理州重要增长极的辐射带动作用，抢抓大理州东部工贸协同单元建设机遇，依托良好的农业资源条件承接洱海流域特色产业，依托良好的工业基础推动绿色铝产业集群发展，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联动发展，强化与周边县市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融合等方面一体化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高效融合发展。

**积极参与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为鹤庆县实现高质量发展增添了新动能。**将鹤庆县建成大滇西旅游环线的连接点和转换区。依托自身丰富的自然景观和人文资源，积极参与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未来鹤庆县将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旅游资源转化等方面迎来众多利好，为助推鹤庆县全域旅游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添新动能。

## 第9条 面临的挑战

**保持经济较快增长与新的经济支撑培育的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内生态环保压力加大，去产能、去杠杆等产生叠加效应，新动能培育不足，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压力加大。未来一段时期全县要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需在增量培育上形成新的支撑，但存量挖掘的支撑能力有限，面临新的经济支撑培育的挑战。

**要素成本上升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挑战。**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传统的土地、资源和环境优势逐渐消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日益迫切。国家持续加大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紧缺和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承接外部产业梯度转移受到较大冲击，对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提出了新要求。

**全面开发开放与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的挑战。**区域间竞争格局从梯队追赶转化为局部同台竞技，周边县市资源条件和产业结构趋同，区

域间横向竞争日趋激烈，对鹤庆县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擦亮文化旅游品牌、扩大招商引资等带来了全面挑战。同时，文山、红河等地绿色水电铝材产业快速发展，对鹤庆县延伸铝材精深加工，打造绿色水电铝材全产业链带来了严峻挑战。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第10条 总体定位

根据鹤庆县的现状情况、发展趋势以及上位、相关规划对鹤庆发展的要求，最终确定鹤庆县战略定位为：

#### “银都水乡、绿色铝谷”

**银都水乡：**以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突出生态环境优势和交通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建成大滇西旅游环线的连接点和转换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改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发展，把鹤庆建设成为全国宜居宜业宜游的银都水乡。

**绿色铝谷：**有序推进云南鹤庆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为把鹤庆县打造成为全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集聚区、全省多金属循环利用示范区提供用地及空间保障。

### 第11条 规划目标

#### （1）近期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协调性大幅提升，全面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改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初见成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得到优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城镇品质明显提升，城镇化率争取达到41.5%，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银都水乡、绿色铝谷”目标建设取得实效，到“十四五”

末，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2）远期目标

到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优化，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保持全省前列，建成绿色发展建设的样板。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镇化率争取达到55%，“银都水乡、绿色铝谷”目标全面实现，闯出鹤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路子，建成滇西县域经济强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3）远景目标

到2050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建成以“银都水乡、绿色铝谷”为特色的云南省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区，成为生态环境、经济水平、宜居水平较高的绿色活力县。

#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底线管控，严守耕地策略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指标落实到地块、责任落实到人，全面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2）生态筑基，巩固屏障策略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在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约束下，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确保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总体格局稳定。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为实现县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 （3）以人为本，美丽宜居策略

突出鹤庆县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促进城镇

与优越的自然环境相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布局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4）区域协同，分工协作策略**

把握区域交通环境改善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以高速公路、铁路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主动服务大理市，积极承接洱海流域产业和人口转移；强化和宾川县的联系，共同建设大理州东部宾鹤工贸协同单元；加快与丽江市和剑川县的一体化协作发展。积极促进与滇西城镇群各城市优势互补、分工协作，产业协同向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 **（5）乡村振兴，城乡一体策略**

大力推进鹤庆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知名特色农产品品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乡村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资金、人才、技术、项目等各种资源向乡村聚集配置，有效延伸优化升级城市产业链供应链，促使乡镇农村新业态蓬勃发展，大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健康发展。

#### **（6）产业赋能，创业高地策略**

持续打造“绿色能源牌”，探索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发展绿色水电铝材产业、多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延伸产业链，全方位高质量助推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推动文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大滇西旅游环线，积极发展以度假养生、生态旅游为主的旅游文化产业。

##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 第13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理州下达鹤庆县耕地保有量任务为56.732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5.2200万亩。鹤庆县实际落实耕地保护目标56.7361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5.4979万亩，划定比例为88.37%，其中坝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9.0427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比例为93.0728%。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乡（镇），作为规划期内各乡镇的约束指标。

#### 第14条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县域自然生态系统性与整体性，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应划尽划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并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则进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总体格局稳定，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大理州下达鹤庆县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624.48平方千米。鹤庆县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25.90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6.46%。主要划定区域为马耳山、龙华山、草海湿地、黄龙潭、金沙江及其沿岸地区。主导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为滇西北高山峡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

#### 第15条 科学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建设适宜性、人口和经济产业布局，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框定容量、限定总量，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76倍以内。鹤庆县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9.50平方千米，均为集中建设区，扩展倍数为1.3756倍。

## 第二节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 第16条 划定主体功能分区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定位。**按照《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定位，鹤庆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深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乡镇、街道为单元深化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个基本功能分区，将云鹤镇、辛屯镇、西邑镇优先划为城市化地区，草海镇优先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将黄坪镇、六合彝族乡、金墩乡、松桂镇、龙开口镇优先划为农产品主产区。

**明确叠加功能类型。**按照《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因地制宜细化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边境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5个叠加功能区要求，在各街道和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基础、自然人文资源禀赋和能源资源分布，进一步将草海镇、松桂镇、黄坪镇3个乡镇叠加重点小城镇功能类型；将六合彝族乡、金墩乡、龙开口镇、草海镇4个乡镇叠加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功能类型；将六合彝族乡、金墩乡、云鹤镇、松桂镇、草海镇5个乡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类型；将金墩乡、西邑镇、黄坪镇、草海镇4个乡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类型。在基本功能分区内实行叠加管控。

### 第17条 制定管控传导机制

将主体功能区作为用途管制、要素配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协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财政、土地、人口、产业及环境等差异化配套政策。

农产品主产区：应优先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增强农业生

产能力，做优做强高原特色食品品牌，推进乡村振兴和现代化农业建设。

**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生态产品，落实草海湿地、泉潭区域“退、减、调、治、管”系列措施，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并定居落户。

**城市化地区：**应引导城镇合理布局和集约高效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与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与水平。

**重点小城镇：**应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发挥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应维护湖泊湿地、原始森林等代表性自然景观完整性、原真性、可持续性，系统开展各类自然景观价值评价，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措施和可持续发展方向和保护利用管理制度。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应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及其他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维护文化环境承载协调稳定，推动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特色文脉传承保障机制、配套政策。

**能源资源富集区：**应在保障主体功能定位前提下，协调与生态保护、地区发展关系，合理安排能矿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及要求，开展勘查开发保护等相关活动。

### 第三节 构建协调一体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第18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鹤庆县构建保护“一坝两屏一带”，开发“一核两轴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9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引导

**保护“一坝两屏一带”：**“一坝”指鹤庆坝子，鹤庆坝子是龙潭水乡的主要载体，是鹤庆县最具特色的地理空间，要重点保护坝区生

态环境、水环境，协调城乡建设发展需求；“两屏”指县域东西生态屏障，主要进行生态涵养、生态修复以及少量生态游览功能，发挥鹤庆县生态屏障的功能；“一带”指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保护带，在保护金沙江水环境水生态的基础上，发挥金沙江沿江立体气候优势发展特色农业。

开发“一核两轴三区”：“一核”指鹤庆县城，开发建设将聚焦县城核心，围绕“银都水乡、幸福鹤庆”，将县城打造为综合服务与品质居住的空间载体；“两轴”指大丽南北联动发展轴和东西融通绿色发展轴，通过轴带联结，带动沿线乡镇和产业园区的经济活力，形成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的联系轴。“三区”指坝区城乡发展片区、山区农牧发展片区、热区农业发展片区，在县域北部划定坝区城乡发展片区，主要以城镇发展和农业种植为主，保护田园水乡自然风光；在县域中部划定山区农牧发展片区，主要以种植粮食、种植核桃、烤烟、畜牧及林下产业为主；在县域南侧划定热区农业发展片区，主要以水果、蔬菜种植为主。

##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第20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分级管控体系

根据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分级传导机制，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用途。主导用途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具体用地性质和布局在中心城区以及下层级乡镇级规划中确定，引导下层次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实现鹤庆县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 第21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空间发展目标战略，遵循全域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落实上位规划，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优化全域国土空间

结构与功能布局，依次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 （1）农田保护区

以维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为主要功能导向，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15.56%。

区内应严格按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管控。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

### （2）生态保护区

重点开展生态保育，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县域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区域为马耳山、龙华山、草海湿地、黄龙潭、金沙江及其沿岸地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6.46%。

区内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保护区的管控规则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规则保持一致，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 （3）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纳入生态控制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0.17%。

区内加强对村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的控制和引导，重点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区内单独选址等其他建设用地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

#### （4）城镇发展区

将开展城镇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入城镇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22%。结合县域发展方向，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各集镇、产业园区，保障重要发展平台、市政设施建设，提供对重点产业发展的空间支撑。

城镇发展区内明确了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各分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产业发展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区内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编制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强统筹盘活存量用地，优先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地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障重要产业发展平台、重大交通、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同时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定战略预留区，在城镇发展区集中建设区中，依据上位规划及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客观需求，确定战略性的预留空间，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为东西融通绿色发展轴及鹤庆国际陆港联动创新区预留空间，为战略落实提供基础条件。

#### （5）矿产能源发展区

将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6.71%。

区内要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勘查及开发准入条件，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应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

#### （6）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49.88%。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

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 第22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要求，确定规划用地分类。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州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充分发挥金沙江沿线气候资源好、水资源丰富、水果品质佳的优势，打造金沙江流域高品质热带水果发展经济带，在确保金沙江重点流域保护的前提下，在黄坪镇、龙开口镇重点发展早熟葡萄、晚熟柑橘及芒果、石榴等优质水果，2035年园地略有减少，主要为低效园地整治。

合理布局县域林地，以马耳山、大黑山、龙华山为核心，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统筹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生态网络，2035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县域草地主要为其他草地，2035年草地略有减少，主要用于统筹县域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在优先布局农业和生态用地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集约和盘活存量的原则，统筹考虑县域城镇和村庄发展用地需求，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充分保障城镇住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为鹤庆国际陆港联动创新区预留相应建设空间，为战略落实提供基础条件。保障村庄内部农村宅基地建设需求、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推动存量挖潜、特色发展，统筹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引领，强化村庄建设用地管控，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因地制宜制定并执行新增宅基地户均标准。引导坝区布局凌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自然村及居民点向县城、乡镇和中心村集中，控制村庄无序发展。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五年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与“三区三线”的关系，遵守国家、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规划的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保障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宾川至鹤庆高速公路、永胜（片角）至鹤庆（金墩）高速公路、大理至丽江至攀枝花铁路、鹤庆县通用机场、枫木河水库、各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基础设施。2035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较基期年持续增加，主要保障了县域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云南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用地和县域殡葬改革所需殡葬用地，2035年其他建设用地由于废弃矿山治理，面积整体保持稳定。

## （3）水域湿地及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加强以金沙江、落漏河、漾弓江为主的陆地水域保护，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2035年全域陆地水域面积略有增加，主要为新建水库水面。

##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做优高原特色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第23条 构筑“两带四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传导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农业空间格局中提出的“干热河谷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引领区”及“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鹤庆县“两带四区”产业发展空间为载体，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革命”，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群培植，不断拓展和延伸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村产业联动发展，形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和品牌，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发展，把鹤庆建成全省绿色食品加工试验区。

**打造漾弓江两岸绿色缓冲休闲带。**将重点流域治理与农业发展有机结合，将辛屯镇、金墩乡等漾弓江两岸区域列为限制发展区，形成重点流域保护的天然缓冲带和秀丽的自然景观，同时积极探索桑果、采摘等休闲农旅项目，打造漾弓江流域绿色观光休闲带。

**打造金沙江流域干热河谷经济带。**充分发挥金沙江沿线气候资源好、水资源丰富、水果品质佳的优势，打造金沙江流域高品质热带水果发展经济带，确保金沙江重点流域保护的前提下，在黄坪镇、龙开口镇重点发展早熟、特早熟的葡萄、晚熟柑橘及芒果、石榴等优质水果，结合绿色食品牌打造，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构建草海湿地外围生态种养殖区。**突出草海湿地生态保护的核心地位，结合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推进，草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桩外沿300米陆域范围已划定为禁养区，引导农户在草海、辛屯镇草海湿地周边的农田中发展藕（稻）鱼立体种养、水生蔬菜和传统稻谷种植等生态种养殖模式，在草海湿地周边打造一道生态产业屏障，实现产业效能、生态效能、观光休闲效能的有机统一。

**构建平坝现代农业区。**充分利用县内龙潭密集、水资源丰富的优

势，在辛屯镇、草海镇、云鹤镇、金墩乡 4 个地势较为平坦的坝区乡镇以及黄坪镇、西邑镇、松桂镇平坝区发展以蚕桑、生猪、蔬菜、藕（稻）鱼立体种养等产业，着力建设 12 万亩平坝现代农业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休闲农业。

**构建山地牧业发展区。**依托松桂镇、西邑镇、六合乡等山地资源，发展以奶牛、牛羊、生猪、雨水蔬菜为主的产业，大力推广适度规模养殖和标准化养殖，着力建设山地牧业发展区，探索符合实际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奶牛主要在金墩乡、西邑镇、六合乡、松桂镇、辛屯镇发展，打造奶牛养殖基地，肉牛、肉羊养殖基地重点布局在松桂镇、西邑镇、六合乡、黄坪镇、龙开口镇。

**构建高山特色发展区。**充分发挥县域西部草海镇马厂、新峰、安乐、倒流箐、里习吉等高寒山区村海拔高、气候冷凉、土地肥沃且宽阔和病虫害少的优势，依托马厂当归的知名度，重点发展以当归、重楼等中药材，兼顾发展马铃薯、高寒山区蔬菜种植和林下生态养殖，着力建设 5 万亩高山特色发展区，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 **第 24 条 科学合理划定农业“两区”空间**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包括水稻、小麦和玉米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功能区主要集中分布在黄坪镇、辛屯镇、金墩乡、松桂镇、草海镇；小麦生产功能区主要集中在松桂镇、草海镇；玉米生产功能区主要集中在黄坪镇、西邑镇。

**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油菜生产保护区，均分布在草海镇。

## **第 25 条 推动现代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

**适度布局农产品加工产业用地。**依托辛屯镇、金墩乡、黄坪镇、龙开口镇、松桂镇 5 个乡镇的（集）镇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乡镇实际发展需求可适度布局农产品加工产业用地，对用地进行保障。草海镇、西邑镇依托邻近的鹤庆县产业园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

**大力发展现代化冷链仓储设施，延伸农产品供应链。**扶持企业或

合作社建设现代化仓储设施，按照各类生鲜农副产品保存需求，有针对性地建设仓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黄坪镇、龙开口镇等热区加强冷链设施布局。

**建设大宗专业（专类）市场或交易中心，创建大型农产品物流基地。**充分利用全县各乡镇规划交通优势，建设大宗农贸交易中心。在黄坪镇建设集包装、果品交易、信息服务及物流配送服务于一体的鹤庆县果品物流交易中心，在辛屯镇和黄坪镇建设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扶持建设涵盖种子、种苗、原药材、粗产品、配套生产产品等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材交易市场。

##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26条 严保耕地数量

**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为有效缓解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的矛盾，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结合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相关要求，摸清鹤庆县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的补充后备空间。

**重点保护坝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重点保护鹤庆坝子、财丰坝子、松桂坝子、北衙坝子、奇锋坝子、三庄坝子、石洞坝子、七坪东坝子和潘营坝子等坝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除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外从严控制占用坝区优质耕地。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遏制耕地撂荒。**统筹利用撂荒耕地，有序推进撂荒耕地优先用于

粮食生产，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撂荒耕地耕种条件。将具备条件的未耕种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尽快修复损毁的撂荒地，对撂荒地开展地力培肥。

**鼓励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种植。**鼓励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种植，通过土地流转实现土地、劳力、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组合，发展规模化种植，实现联户连片耕种，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有利于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防止土地撂荒。

## 第 27 条 提升耕地质量

**重点提升山区集中连片坡耕地质量。**针对山区坡度 15—25° 的坡耕地，加大鹤庆灌区、松桂灌区、黄坪灌区和中江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能力，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建设高标准农田。**以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为载体，探索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集中投入、集成建设的模式和机制，按照不低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 的比例投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重点做好田块归并和条田建设，提高缓坡区梯田化率，改善田间道路设施。

**改良土壤，增强耕地地力。**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通过粮豆轮作套作、固氮肥田、种植绿肥，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通过耕作层深松耕，打破犁底层，加深耕作层，推广保护性耕作，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

**持续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等级调查评价，摸清全县耕地质量家底，查明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准确掌握耕地土壤质量变化情况，强化耕地质量监测成果运用，针对耕地生产障碍因素提出耕地土壤培肥改良与治理修复对策措施，指导全县耕地质量建设和农业生产，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进一步完善耕地质量调查监

测与评价制度，为优化耕地资源配置，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第28条 改善耕地生态**

**分区分类施策，建设生态良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逐步调整转变为节水节肥型农业，通过节水灌溉、化肥农药减量化等农业高效节水减排技术，提高农田生态功能。统筹推进坡耕地保护，因地制宜推进坡改梯、农田水利建设。

**加强耕地安全利用与分类管控。**加强耕地安全利用与分类管控，优化调整耕地利用方式。以漾弓江两岸绿色缓冲休闲带、金沙江流域干热河谷经济带种植为重点，将重点流域治理与农业发展有机结合。

## **第29条 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带位置下达至乡镇，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注重发挥耕地生态、景观和文化等多元功能。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提升农田土壤有机碳储量，巩固农田生态系统固碳功能。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坝区及周边缓坡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防止耕地非农化，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严控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30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推进云南省鹤庆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加强以家庭承包农户为基础，以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建设。坚持走产业发展“绿色化、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道路，围绕桑蚕、中药材、特色果蔬、奶牛养殖等优势产业，打造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

村庄建设边界内配套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直销配送等产业设施用地。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聚焦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加强村庄公共空间、庭院环境和建筑风貌整治，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独具吸引力的美丽村庄。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按照布局合理、单独设置、功能齐全的要求，强力推进乡镇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规范化建设，实现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文化网络设施全覆盖，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打造示范性乡镇综合文化站，强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动态管理。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落实村庄“七改三清”行动的基础上，突出问题导向，注重“五小三公一体系”的布局和建设，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细化为具体的工程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 第31条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照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5个类型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集聚发展类村庄。**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

**整治提升类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根据村庄发展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及建设控制要求进行民房改造，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管控和引导；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鼓励村民利用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完善的方式，实现村庄更新；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积极应对城镇化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统筹乡村产业布局，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承接城镇人口周末休闲旅游度假功能；统筹村庄向城市社区转变，采取多种安置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保障住有所居并提升居住品质。

**特色保护类村庄。**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在严守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保护线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的复垦利用

等项目的安排，进行一般性的农村整治为规划导向，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有条件的应确定搬迁时序及规划选址。

### **第 32 条 分区推进村庄建设**

坝区村庄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新建项目以土地整治和盘活存量为主。山区村庄原则上可结合实际适度增加建设用地、预留弹性发展空间。引导村庄向宜建山地布局，半山半坝村庄严格控制占用坝区优质耕地进行建设，优先在宜建山地、低丘缓坡布置建设用地。

结合现代农业空间格局，充分发挥金沙江沿线气候资源好、水资源丰富、水果品质佳的优势，积极推动金沙江沿线村庄建设，在确保金沙江重点流域保护的前提下，引导黄坪镇、龙开口镇村庄热区经济林果业、热区沿江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 **第 33 条 强化村庄建设用地管控**

**严控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本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后续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村庄建设边界外规划保留的建设用地图斑，允许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翻建，但不可扩建。

**加强宅基地管控。**严格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按照一户一宅、退旧批新的原则，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审批宅基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住宅建筑之间应尽量靠近，共用围墙或者共用院落，节约用地。引导布局凌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自然村及居民点通过搬迁、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 **第 34 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接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以金沙江、落漏河、漾弓江、河川河、后山河周边村庄为重点，推进“三净两无一明”标准公厕和卫生户厕

建设，推进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保障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空间。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金沙江支干流和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保障化粪池、沉淀池、氧化塘等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水系连通的水美乡村。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组生活垃圾收集房（桶、箱）全覆盖，改造、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一体化布局。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清理各类危旧房屋，提升村庄入户道路硬化率，完善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避灾救灾设施及公共照明设施；推动绿美乡村建设，挖潜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等空间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小庭院、小广场。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中，应结合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地域特点，加强对村庄肌理、景观格局、整体风貌、建筑体量等管控和引导。

## **第五章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两屏，网络廊道，多斑块”生态安全格局**

#### **第 35 条 搭建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传导《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生态空间的指引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与生态脆弱敏感区保护，实施金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马耳山、龙华山、草海、黄龙潭等生态功能维护，以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为导向，修复受损及退化的生态系统；推进马耳山、龙华山、草海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金沙

江干热河谷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植被恢复；以“山坝、流域”空间要素组织生态保护，保护山脉、泉潭、河流等自然要素，搭建“高原山脉—河流水域—线性盆坝”的生态完整格局。

### **第36条 明确生态管控区域内容**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保护完整的植被垂直带谱和山地植被类型、河谷生态植被类型和野生动植物基因的完整性、原始性和典型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存遗传资源、保护特殊的景观资源；健全自然保护地法规体系，提供保护区保护效能；控制保护地内及附近区域的人口密度，禁止大规模的开发活动，建立有效的保护机制。

**生态景观保护生态功能区。**提倡精品旅游与生态旅游的结合；完善景区环保设施；控制合理的游客承载量和地热旅游资源开发量；加强自然景观资源的管护和抚育；严格控制景观不协调项目和非旅游项目的开发。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对鹤庆县漾弓江流域小裂腹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保障重点城镇建设区清洁饮用水的供给，保证对重点水库及河流水资源的补给；缓解经济主体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需求矛盾；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活动的干扰影响；防止水体污染、缓解区域性、结构性缺水矛盾；提高山区、半山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缓解人畜用水困难；满足下游地区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土流失防护生态功能区。**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防止泥石流、山体滑坡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和基础设施的损坏；保护好区域的水保设施，防止河道堵塞；保护好区域植被，适当的封山育林；因地制宜改善土地利用结构。

### 第37条 构建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落实大理州生态安全保护要求，发挥流域上游区域维护长江下游地区生态安全的作用，鹤庆县严格保护以金沙江为主的干热河谷地带生态安全，结合鹤庆县丰富的生态自然资源构建“一带两屏，网络廊道，多斑块”的生态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即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保护带。**以改善金沙江水环境、维护金沙江水生态为核心，保护金沙江生物多样性以及金沙江两侧生态环境，维护和优化金沙江及沿岸生态环境和产业布局。金沙江径流区控制城镇及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治理修复，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

**两屏：指县域以马耳山为主的西部生态屏障和以龙华山为主的东部生态屏障。**主要进行生态涵养、生态修复以及少量生态游览功能，发挥鹤庆县生态屏障的功能。

**网络廊道：结合县域自然地物特征形成片区之间的生态廊道，**包括沿漾弓江形成北部生态廊道、沿河川河形成中部生态廊道、沿落漏河形成南部生态廊道。严格保护廊道两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加强廊道区域河道流域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高河道水系联通性。

**多斑块：结合县域自然保护地资源和自然特征识别多个生态斑块，**包括云南鹤庆草海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鹤庆龙华山森林公园、云南鹤庆黄龙潭风景名胜区等。加大生态斑块保护区域内涉及的天然林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生境保护力度，提升该区域内生态功能，改善物种生境质量，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保护森林、湿地、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生态系统，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

### 第38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以云南鹤庆草海国家湿地公园、云南鹤庆龙华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整合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自然保护地、天然林等集中连片天然林草资源等，形成

林区、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分散自然保护地斑块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同时，巩固提升马耳山、大黑山、鸡足山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生态保护区。保护原生植被及黑颈鹤、灰鹤、绿头鸭、白鹭等重要物种生境，严格空间及用途管控，建设项目加强生态环评论证，降低人类活动对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影响。加强金沙江、黄龙潭、西龙潭、草海湿地等流域湿地生境保护修复与重建，建议严格保护已有的自然植被，限制农业用地和建筑用地扩张，促进当地植被的恢复，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保护小裂腹鱼等特有土著鱼类越冬场、产卵场和索饵场，加强土著鱼种增殖放流，营造适宜的候鸟停歇地及觅食地等。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的生态系统保护，依托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大范围、整体性保护类型多样、区域特征明显的生态系统。完善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开展人工扩繁、野外放归，确保野外种群稳中有升，建立健全野生动物科研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设施。加大全县的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技术人才和古树名木专项养护资金投入，深入宣传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要性，并坚决禁止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针对散生古树和古树群分类划定保护范围，建议协调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相互配合，联合整治影响古树名木的违章搭建行为，为古树名木创造宽松、自由的生长空间。

##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39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发挥鹤庆县生态优势，保护原始生态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整合全县自然保护地资源，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重点保护以云南鹤庆草海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鹤庆龙华山森林公园、云南鹤庆黄龙潭风景名胜区3个自然公园形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将鹤庆县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划入自然公园，有效保护森林、湿地、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生态系统，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

#### **第40条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自然公园内重点保护鹤庆县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湿地、水域、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依托自然保护地体系，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41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确立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目标。规划至2035年，基本建成与鹤庆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利工程补短板和提档升级加快补齐，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全面增强，鹤庆县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32.5677平方千米。保持水资源供需平衡。全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其中202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1.3061亿立方米。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开源节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及配置水平。规划至2035年，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建立，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

展的格局进一步完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均下降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全县水资源配置格局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增强，新增蓄水库容0.24亿立方米，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0.4亿立方米，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明显提高。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保障鹤庆县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山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安全体系，通过兴建枫木河、后场箐和磨刀箐水库的续建工程以及加快新建雷钵寺、新发、锅厂河、马头湾、弥撒拉、河川、茶木箐、大箐坡、迤鲊、后箐和后长箐水库等骨干水利工程项目，努力提高水资源的综合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网建设，全面推进漾弓江流域连通落漏河流域工程和辛屯大龙潭水库引提水工程，提高水源调配率和使用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率，促进鹤庆县水安全保障网实现规模化和标准化。

**强化重要河流管控。**重点保护制定漾弓江水系、落漏河水系和金沙江沿岸支流等重要流域，建设生态水利工程，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应严格避让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和岸线功能分区实施用途管制，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合理划定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规范涉水空间开发建设活动，保护修复河道自然生态岸线，有序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构）筑物。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鹤庆县水源地取水口的地理位置，取水口上游4300米，下游100米范围以内及沿岸纵深50米以内陆域划定为一級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90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范围以内以及沿岸纵深1000米以内划定为二级水源保护区，切实落实对水源保护区的卫生防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分别实行相应的水源保护要求。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做到应修尽修。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要求，严格水

源地保护区内项目准入。加强燕子崖饮用水水源地、羊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西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黄坪镇上片饮用水水源地、草海镇白龙潭饮用水水源地、辛屯镇小龙潭饮用水水源地、西邑镇南登蝙蝠洞饮用水水源地等水源保护区内污染管控，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 **第42条 加强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全面保护林草资源。**严格保护马耳山、大黑山、石宝山、鸡足山等重点区域天然林，实施天然林停伐保护，开展退化天然林修复，优化森林结构和树种组成，提高天然林质量效益和生态功能。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保护和管理、低效林改造、城镇绿化、石漠化治理、林地生态修复，构建以金沙江流域为重点的防护林综合治理体系。2020年鹤庆县林地保有量为1508.7376平方千米，至2035年，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鹤庆县林地保有量。

**因地制宜推进林草建设。**以重要生态功能区、天然林、公益林等为重点，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快封山育林、地质灾害区、山洪泥石流毁损区植被恢复和宜林荒山荒地人工造林，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坚持林地保护等级管理。

**推进林草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林草资源合理利用。以林地空间、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环境为依托，挖掘现有森林资源产业优势，延伸山林产业发展链，重点发展以药材、香料、蔬菜等为主的林下种植业；以家畜、家禽为主的林下养殖业；以野生菌、野生药、林产野生蔬菜等为主的森林资源采集及加工业。

**划定林地后备资源空间。**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为筑牢云南省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力争全省森林覆盖率的预期目标得以实现。按照“因地制宜，耕地优先”的原则，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鹤庆县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主要分布在黄坪镇、西邑镇、松桂镇、六合乡等区域。将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和造林绿化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系统进行管理。

## **（2）完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网络**

**加强湿地资源利用管控，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鹤庆县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质量不降低。重点保护自然湿地，确定重要湿地名录，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湿地修复，合理利用湿地。推进云南鹤庆草海国家湿地公园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

## **第43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确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着力构建绿色水电铝材产业、多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建材产业，高水平推动基础设施和开放型经济建设，努力把鹤庆县建设成为滇西县域经济强县，推进矿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稳定发展。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明确勘查、开发利用方向。**结合鹤庆县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明确重点、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划定重点开采区，推动资源规模化与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准入条件。科学划定开采区块，指导资源合理配置。

**落实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严格落实省、州级规划在鹤庆县内的矿产勘查开发布局，结合鹤庆县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加强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

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进行固体矿产资源开发。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第六章 强化城镇集约集聚，塑造高品质城镇空间**

### **第一节 构建集聚高效城镇空间格局**

#### **第44条 构建“一主四次、双轴带动”城镇空间格局**

传导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城镇空间的指引要求，构建鹤庆县“一主四次、双轴带动”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指鹤庆中心城区带动草海镇共同形成鹤庆县域集聚发展核心。

四次为辛屯镇、西邑镇、黄坪镇、松桂镇四镇，建设贯穿整个鹤庆县域的城镇发展次核。

构建大丽南北联动发展轴，深化与丽江一体化发展，联动大理市、洱源县、剑川县协同发展，形成“大理—鹤庆—丽江”南北联动一体化发展。

构建东西融通绿色发展轴，形成西连剑川县、兰坪县，东联宾川县、永胜县、攀枝花市，展望川渝的开发开放格局。

## 第二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结构

### 第45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依据《鹤庆县人口时空变化及城镇布局优化研究》专题结论，最终预测到2025年、2035年、2050年县域总人口将分别达到：28.5万人、33万人、37万人。

2020年，鹤庆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3.68%。预测2025年、2035年、2050年县域城镇化率分别达到41.5%、55%、67%。

### 第46条 城镇规模等级

至2035年，鹤庆县域城镇等级规模分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城镇村体系。各城镇规划等级规模如下：

中心城区：即鹤庆县城（鹤庆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人口10万人。

重点镇：包括辛屯镇、草海镇、西邑镇、黄坪镇、松桂镇5个重点镇。其中辛屯镇规划城镇人口1.8万人，草海镇规划城镇人口2万人，西邑镇规划城镇人口1.4万人，黄坪镇规划城镇人口1万人，松桂镇规划城镇人口1万人。

一般乡镇：包括龙开口镇、金墩乡和六合乡3个一般乡镇。各乡镇规划人口在0.2万人到1万人之间。

中心村：规划将规模较大、人口较多、发展条件较好的村庄确定为“中心村”。本次规划共选择中心村28个。

基层村：除中心村之外的其他村庄。本次规划共选择基层村77个。

备注：中心村和基层村不包含位于城镇的社区（行政村）。

### 第47条 城镇定位

云鹤镇：宜居宜业宜游的白族精品小城。

辛屯镇：美丽门户节点乡镇、特色蔬菜产业示范样板区。

草海镇：山水田园，银都小镇。

西邑镇：云南省铝产业特色小镇。

黄坪镇：生态特色农业强镇、百万千瓦级“光伏小镇”。

松桂镇：农旅古镇。

龙开口镇：金沙江绿色走廊，河谷生态度假带。

金墩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六合乡：农旅融合、生态彝乡。

## 第48条 城镇职能

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发展条件等因素，将职能结构分为综合型、工业型、商贸型、农旅型、旅游型、农业服务型等6个类型，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带动地区特色发展与分工协作。

**综合型城镇：**鹤庆县城（中心城区）。县域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重点发展绿色产品加工、现代物流和文化旅游产业的综合型城镇。

**商贸型城镇：**辛屯镇。依托临近丽江机场的区位和交通优势，重点发展临空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和商贸物流产业。

**工业型城镇：**西邑镇。重点发展矿产资源开采、绿色低碳水电铝及多金属循环利用产业。

**旅游型城镇：**草海镇。以山水生态资源为依托，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银铜器加工业和高原特色农业。

**农旅型城镇：**黄坪镇、松桂镇、龙开口镇3个镇。其中，重点发展烟草、经济林果、冬早蔬菜、畜牧为主的生态特色农业、光伏产业和乡村旅游业。松桂镇以茶马古道文化和松桂老街为依托，重点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和以绿色蔬菜、乳畜业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业。龙开口镇重点发展以高原特色经济林果为主，养殖业、乳畜业、中药材、绿色蔬菜种植等多元化的高原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农业服务型城镇：**包括金墩乡和六合乡。其中，金墩乡在深度挖掘历史底蕴和传统文化的同时，大力发展蚕桑等传统产业和奶牛养殖、蔬菜种植等现代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六合乡重点

发展粮食生产和林下种植为主的绿色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 第三节 保障创新创业空间

#### 第49条 构建“442”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依托鹤庆县已有产业发展基础，构建鹤庆县“442”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做大做强4个百亿级产业，即绿色铝产业、多金属循环利用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培育壮大4个十亿级产业，即银铜器加工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建材产业、特色花卉产业；积极培育2个新兴产业，即康养产业、现代物流业。

#### 第50条 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

以云南鹤庆产业园区为产业核心载体，推进优化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铝谷”建设。构建“以冶金新材料、绿色铝为主导，以建筑材料、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与消费品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产业为辅助”的产业体系。

云南鹤庆产业园区由坝区片区（东地块、西地块、北地块）、西邑片区、北衙片区三个片区组成。云南鹤庆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规划建设区、规划控制区和规划管辖区3个层级范围。其中：规划建设区为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区域，规划控制区为远景预留发展用地，规划管辖区为园区管委会管辖范围。云南鹤庆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区用地面积8.20平方千米，规划控制区用地面积25平方千米，规划管辖区用地面积40平方千米。

园区产业结构按照“一园三片，各具特色”和“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原则进行布局，各产业形成相对闭合的产业链，在各工业区发展不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形成相应的产业集群。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开展废弃物综合利用，形成企业能量梯级利用和物质高效循环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在具体空间布局上，以保护优先为原则，即以保护坝区山水城市环境为前提，采取各有侧重、北轻南重的布局方法，即北部坝区片区，重点发展以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与消费

品制造、新能源等污染相对较小的产业为主，辅以现代商贸物流、数字经济等；南部的西邑片区和北衙片区则重点围绕以绿色铝、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金银铜铁硫铅锌等）等重工业为主，辅以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集中发展西邑片区，优化提升坝区片区、北衙片区。

## 第51条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在居住用地方面，重点考虑布局在位于中心城区内的坝区片区西地块，以及距离城市和乡镇较远的北衙片区。西邑片区和坝区片区居住需求由中心城区解决。

在通勤服务方面，规划结合各产业片区中心设置公交站点，提升园区与中心城区、乡镇之间的公交可达性。

在公共服务方面，坝区片区西地块依托位于中心城区内的区位条件，除生产性服务设施以外，与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对接，配套完善生活性服务设施，为园区及周边居民服务。坝区片区北地块和东地块以生产性服务设施配套为主，生活性服务设施与邻近乡镇共享。重点完善西邑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并与邻近的西邑镇区共享。北衙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可满足就业人口生活需求。

在市政基础设施方面，一是加强与对外通道之间连接线的建设，二是坝区片区西地块、东地块在给水、生活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管线和设施布局等方面，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坝区片区北地块与邻近的新屯镇共建共享。北衙片区和西邑片区在电力、电信、燃气管线和设施布局等方面，从县域主干网引入，给水、污水管线和设施独立布局。

## 第52条 产业用地保障

### （1）严守工业用地红线

严格落实云南省工业用地红线划定要求，工业用地红线按工业用地保障线和工业用地拓展线分类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工业用地拓展线。工业用地红线不得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公益林、重要湿地、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河湖保护范围、造林绿化空间、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等区域。严守底线，刚弹结合，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定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工业用地“基本盘”。引导工业产业进入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共享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鼓励“工改工”，全面提高各类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红线管理，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优先保障重点产业用地，建立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大项目倾斜，加强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

### （2）建立工业用地红线正负面清单

**制定正面清单。**工业用地红线内可适当配套用于保障工业发展的配套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鼓励工业企业和项目向工业用地红线内聚集。因城市更新、国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整改要求等需腾挪工业用地的，应在工业用地保障线内选址。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鼓励工业用地保障线内用地单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地下空间开发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制定负面清单。**工业用地红线未经调整的情况下，红线范围内的已供应工业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在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与工业配套无关的商品房、娱乐康体、文化旅游、社会福利等设施。

### （3）提高产业用地效率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探索实行“标准地”供地模式，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云南省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立开发区差异化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限制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倒逼工业用地效率提升。

加快推动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利用，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 第53条 服务业产业空间布局

### （1）商业网点布局

打造“一心多点”的商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即依托中心城区（云鹤镇）打造县域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发展商贸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教育服务业、健康医疗服务业、旅游休闲业、通信服务业、数字经济等多种服务产业。

“多点”即以各乡镇（集）镇区为中心，辐射广大农村的商业节点，起到承上启下作用。商业节点通过集贸市场、专业（专类）市场、商贸物流中心、文化娱乐和餐饮休闲等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为生产和生活提供与规模相配套的服务设施，带动多元化服务产业的发展。

此外，重点以村委会驻地为中心，加强基础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形成辐射广大农村的商业网点。

### （2）现代物流产业布局

依托鹤庆县建设滇西北重要的物资集散基地，形成“一港一核一区，多节点多通道”的现代物流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港”指重点依托空港经济区（鹤庆国际陆港联动创新区）打造鹤庆县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发挥毗邻丽江机场区位优势，依托高速公路、铁路等便捷交通网络，加快高原特色农产品、生鲜果蔬为主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以鹤庆空港经济区为中心，连接滇西主要城市，辐射川藏渝和南亚东南亚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一核”：以鹤庆县云鹤镇为中心形成的综合物流核心区（位于门户节点，黄龙路以北、东环路以东），依托公路物流通道，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形成内联洱源县、剑川县，外接丽江市的物流产业核心区。

“一区”为以西邑片区铁路货场为核心载体形成的工业物流集聚

区，依托铁路物流通道、公路物流通道，发展服务于绿色铝产业集群、多金属循环利用等产业的工业物流，形成内联洱源县、剑川县，外接丽江市的工业物流集聚区。

“多节点”为依托各乡镇（集）镇区，形成辐射广大农村的多个物流配送节点，包括辛屯镇、金墩乡、松桂镇、黄坪镇、西邑镇、龙开口镇、六合彝族乡，依托国道、省道、县道及乡道等物流通道，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形成内联各行政村，外接其他乡镇和鹤庆产业园区的商贸物流配送节点。重点在龙开口镇和黄坪镇河谷热区、草海镇和松桂镇等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冷链物流设施。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在现有104个电子商务农村服务站的基础上，增加13个电子商务农村服务站，实现所有行政村村级服务点全覆盖，保障农村居民物流配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建设需求。

“多通道”为依托交通网络构建航空物流通道、铁路物流通道、公路物流通道、水运物流通道。

### （3）加油加气站布局

完善成品油供应网络和零售体系，在现有加油站的基础上，增设7座加油站。

新建LNG-CNG加气站一座，完善天然气加气站设点布局。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网络建设，满足鹤庆县电动汽车发展需求，近期拟建200台电动汽车充电桩。将充电桩（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纳入到城市更新中同步实施，进一步推进充电设施进小区、进单位、进公共停车场，严格落实新建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指标及合理规划布局既有停车场内充电设施的建设。

##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第54条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集中建设。

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至规划期末，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90.8451 公顷以内。至 2025 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降至 81.11 平方米；至 2035 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降至 81.11 平方米。

**系统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通过梳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项目清单，建立“一地一策”台账，依法分类推进处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功能置换、转型提升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强化产业供地管理，促进项目落地集约化。**严格控制非法占用和批供土地，严格规范项目用地审批程序。通过探索城市用地和农村用地的两个指标的增加和减少，实现相互置换，做好城乡用地布局统筹工作，加强集约利用。通过宏观的城乡统筹和微观的项目控制的有机结合，促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

## **第 55 条 推进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乡村各类用地布局，优先使用 203 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空闲地等，作为村庄规划发展预留用地，严格控制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耕地上布局新增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将城镇用地规模的增加与村庄用地面积的减少相结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与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

**统筹坝区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维护坝区城田村交织的特色风貌，鼓励城市形成“组团式”布局，对于坝区内优质耕地实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的保护政策，通过村庄规划合理划定村庄控制边界，严格限制村庄建设边界外农村居民点的无序建设。

## 第七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银都水乡”特色魅力

### 第一节 加强系统性保护

#### 第56条 建立全覆盖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建立多层次保护框架，明确保护重点。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构建四级（国家、省、州、县）五类（历史文化名镇及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空间管控，依法划定各类文化遗存的保护界线。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至2035年，鹤庆县自然和文化遗产不少于45处。

**核心保护云鹤历史文化街区。**围绕府城文化、商帮文化，首先要保护云鹤古街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落实保护规划和保护管理规定的建设控制要求，科学管控风貌协调区的建设行为，保护云鹤旧城的传统府城格局。根据《鹤庆县云鹤古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鹤庆县云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对鹤庆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严格保护。

**核心保护松桂历史文化名镇。**根据《鹤庆松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松桂历史文化名镇进行保护。保护范围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个区域。松桂古镇区历史空间结构为“一街、两巷、多节点”。保护松桂古镇区松桂古街，保护下冲巷和下营巷，保护古镇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其中文物保护单位指国公庙，历史建筑包括都天阁、文昌宫、刘家大院、段兆英和杨正祥户，历史环境要素包括上下塘、大水井、龙潭、铁匠坊、关圣宫、杨家宅院、营北村1号宅院、王家宅院以及古树名木等。

**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对鹤庆县15个中国传统村落和8个州级传统村落，严格按照《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遵循保护规划进行保护。鹤庆县有6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个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对于特色村寨群落，要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挖掘村庄的历史文化价值，延续传统村庄风貌特色，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加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重点保护各级文保单位。**鹤庆县共有45个文保单位，包括1个国家级文保单位、2个省级文保单位、18个州级文保单位、24个县级文保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对文保单位进行保护及管控。按照“宜保尽保、合理利用、风貌适宜”的方针做好特色文化空间的保护与利用。对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实施保护历史街区、城市文脉，保护遗迹及其周边所处的环境，进行自然环境、历史环境、人文环境的综合性保护。

**加强保护历史建筑。**鹤庆县划定的历史建筑共计125个，按历史建筑名单加强保护工作。根据房屋的建设年代、建筑风格、建筑工艺、风貌特色提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建议保护名录，根据名录加强保护工作。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和城镇建设的关系，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街巷、整体山水城市环境为要素的完整保护体系，继承和展示传统历史文化和山水城市特色，抢救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历史风貌，传承历史文化。

**加强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鹤庆县划定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109项，需加强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确定文物价值和保护措施，及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补划。协调城市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明确审批程序、保护原则和要求。

## **第57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鹤庆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1个历史文化街区、1个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

设控制地带、23个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45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国家、省相关要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 **第58条 以“茶马古道”为主线，串联县域特色文化区**

系统梳理滇藏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资源，自南而北串联以松桂古镇为主的马帮商贸文化区、以金翅禾民居群为主的传统民居文化区、以云鹤古街为主的多元交融文化区、以新华村为主的千年银都文化区。重视白族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重点加强手工艺的保护和传承，依法开展文物遗产保护利用，一体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传承，全面“活化”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文化街区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对接大滇西旅游环线。

促进遗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结合，激活遗产价值，提升文化竞争软实力。利用千年银都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品牌效应，发挥文化价值，开展多渠道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促进文化多元创新发展。

### **第59条 保护自然文化景观**

保护云南鹤庆草海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鹤庆龙华山森林公园、云南鹤庆黄龙潭风景名胜区，保护古树群7处，古树名木663棵。保护自然资源景观、题名景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等，分类制定保护措施，充分保持历史特征，挖掘特色文化，提升文化展示层次与多样性。

结合自然保护地调整优化方案，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适度有序开展旅游游览、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活动。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合理保障科学研究、文化展示和旅游服务中心用地需求。

## 第60条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重点保护鹤庆县189个各类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包括国家级项目1个，国家级传承人2人，省级传承人10人，省级项目4个，州级传承人6人，州级项目6个，县级传承人150人，县级项目10个。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与信息共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加强对鹤庆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采用多样化、真实性和物化性原则进行保护利用，并加强培育独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重点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鹤庆银器锻制技艺，对白族文化、鹤文化、兰文化等要加强活态传承。

## 第61条 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利用

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对少数民族聚居形态、文化遗产、风俗习惯等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并对其保护传承进行专项扶持。加强对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推荐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打造传统民俗节庆活动、民族工艺、地方戏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坚持保护优先、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采取与民族发展、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文化贸易有机结合的方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第二节 塑造特色魅力格局

### 第62条 构建“一心两带、两点五区”的特色魅力格局

立足鹤庆县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综合考虑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民族等资源，塑造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特色魅力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北部洱剑鹤文化魅力引领区，凸显鹤庆县文化魅力，规划构建“一心两带、两点五区”的特色魅力格局。

一心是指鹤庆县城，以云鹤历史文化街区为核心，挖掘县城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鹤文化等丰富的特色资源，打造为特色十足的综合服务基地。

两带是指茶马古道文化带、金沙江滨江景观带。落实上位规划对鹤庆县定位的商贸文化特色，围绕茶马古道线路和沿线历史文化资源，打造茶马古道文化主题的文化体验带；利用金沙江立体气候和山水资源，打造丰富多样、绿美秀丽的滨江河谷，发展山水旅游、生态旅游。

两点是指新华银器小镇、松桂古镇，新华银器小镇是鹤庆坝区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特色资源，草海自然风光秀美，未来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松桂古镇是古时茶马古道上的商贸重镇，是体现茶马文化特色的核心。

五区是指田园水乡特色风貌区、山地民族特色风貌区、生态山林特色风貌区、滨江热区特色风貌区、茶马古道特色风貌区。田园水乡风貌区凸显以新华村和草海为代表的坝区风光，是鹤庆最具特色的国土空间；生态山林特色风貌区是以马耳山为代表的生态山区；山地民族特色风貌区是以六合彝族乡为代表的生态山区；滨江热区特色风貌区是以黄坪坝区为代表的干热河谷区。茶马古道特色风貌区是以松桂古镇及周边区域为主的茶马古道遗产密集区。

### **第 63 条 保护“田园水乡”坝区自然格局**

重点保护“田园一望无际，龙潭星罗棋布”的坝区自然山水格局。以坝区山水之间形成的盆地平原为基底，以漾弓江为纽带，以坝区湖泊、河流、路网为骨架，分类塑造坝区城乡风貌。尊重和保护“田村相融”的自然格局，加强对农村建设的管控，避免占用坝区耕地，加强山体、水体周边景观视线控制，塑造特色高原山地自然景观风貌。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下位村庄规划要加强用地管控，确保坝区村庄建设用地基本维稳。

### **第 64 条 引导“千年银都”城乡建设特色**

深挖历史文化塑造鹤庆城乡风貌特色。围绕府城文化、商帮文化、

民族文化、鹤文化等，借鉴山水园林城市建设经验，利用水系和绿地空间进行城镇风貌的打造，塑造依山傍水的少数民族生态城镇形象；将鹤庆县城打造成美丽宜居的白族精品小城。

鹤庆村庄的布局形式和建筑样式应尊重自然和居民居住的需求，形成具有亲和性的组团群落空间。住宅建筑造型根据居民的实际需求可灵活调整，通过住宅立面造型、饰面材料及质地、建筑纹理和韵律的表现、建筑细部处理以及住区景观小品建筑等手段来形成具有地域特色、民族识别性的风格特征。

### 第三节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 第 65 条 构建“一核三轴五区”的全域旅游格局

依托东草海、西草海、银都水乡 4A 级景区和新华银器小镇，以建设“连接大理丽江在途康旅的美丽鹤庆”为目标，打响“银都水乡”品牌，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和康养产业，全力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重要节点建设，形成重要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增长极。

一方面，积极融入“全自由行、路景一体”的大滇西旅游环线，突出自驾游体验。鹤庆县位于大滇西旅游环线中的苍山洱海小环线上（注：苍山洱海小环线为大理——漾濞——永平——云龙——兰坪——剑川——玉龙——丽江——鹤庆——洱源——大理），未来应在小环线沿线两侧 20 到 30 公里的区域进行旅游设施建设、产品布局。另一方面，积极融入“金沙江生态旅游带”。沿金沙江生态旅游带建设新兴水电生态旅游目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区，成为“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鹤庆县全域空间上形成“一核、三轴、五区”的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格局。“一核”即云鹤草海旅游集散服务核，“三轴”即大鹤丽旅游发展联动轴、剑鹤旅游发展轴、金沙江沿江旅游发展轴，“五区”即田园诗画乡村休闲片区、茶马古道文化体验片区、高原热果产旅联动片区、山林探幽生态游赏片区、壮美山河山水览胜片区。

## 第66条 旅游线路组织

### （1）大鹤丽旅游主线

丽江市——辛屯镇——草海湿地——新华银器小镇——云鹤古街——松桂镇——西邑镇——大理市

### （2）特色乡村精品游线

仕庄村（农耕民俗体验区）——新华村——云鹤镇黄龙潭——金翅禾村——东坡村——响水河村——乔仁甸村——奇峰村——马厂村

新华村——云鹤古街——松桂古镇（松桂半山牧场度假区）——六合大甸、六合村（观光农业度假区）

### （3）金沙江河谷景观及宾鹤高原热果联动游线

金墩乡——燕子崖——龙开口镇——六合羊桥——黄坪镇——宾川县

### （4）茶马古道游线

大理市——西邑镇——松桂镇——金墩乡——云鹤镇——草海镇——辛屯镇——丽江市

### （5）红军过鹤庆游线

纪念碑——南大街——新生邑——云鹤楼——母屯——宾鹤高速

### （6）文化长廊游线

红军长征过鹤庆纪念碑——鹤阳寺

## 第67条 完善旅游设施配套

保障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服务点等旅游集散支撑体系建设空间，支持旅游交通、旅游服务支撑体系所需空间。

## 第八章 完善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韧性智慧城市

###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第 68 条 综合交通建设目标

以铁路为综合交通主骨架，公路为基础网，民航、水运为补充，形成“大理—鹤庆—丽江”南北联动一体化发展轴和西连剑川、兰坪，东联宾川、永胜、攀枝花，融入川渝的开发开放格局。建成大理州北上的重要交通枢纽节点城市，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多层次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第 69 条 推动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 （1）构建客货联运的铁路网

着力构建县域内高铁、普铁、货运专线协同发展的“一高一普一专线”铁路骨架，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210 公里以上，铁路网不断完善。保障云南鹤庆产业园区西邑铁路货场专用线三期工程、云南鹤庆产业园区西邑至长坪子铁路专用线、大理至丽江至攀枝花高铁线路建设空间需求，促进鹤庆产业园区货运量水平进一步提升，铁路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

##### （2）构建通达便捷的公路网

构建以县城为中心，“南北畅通、东西联合”的“两纵、三横、两环、六联接”的县域骨干交通网络，建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内畅外通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体系。同时，与周边县市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形成“一环五射”的高速公路网格局，规划里程达 202.482 公里，高速公路网线密度达到 8.45 公里/百平方千米。

预留大丽攀高铁的道路用地布局和鹤庆南站用地（包括站前广场等）。建议对县乡道及通行政村公路沿线做廊道预留（6-8 米），预留宾鹤、永鹤高速的服务区停车区加水区，预留大丽攀铁路廊道及松桂中间站用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相关规定对各级公路红线进行控制。

### （3）构建高效互通的航空网

根据《大理州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预留鹤庆通用机场建设空间。重点开展鹤庆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以“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为核心的“四型机场”建设。

将丽江三义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保护机场净空、电磁环境、周边生态环境。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在审批前履行净空审核程序。

### （4）构建联通便利的水运网

依托龙开口水电站、鲁地拉水电站库区，保障库区码头、渡口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与后方公路、铁路有效衔接，形成公、铁、水多种运输方式的对接。加快推进龙开口水电站、鲁地拉水电站库区航运建设步伐，加快库区码头、渡口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 （5）构建县域综合交通枢纽网点

重点建设一批物流中心、客货运站场、公交枢纽等，完善鹤庆县“一主、三辅、多节点”综合交通枢纽布局，保障相关设施建设用地，融入大理州面向南亚东南亚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 第二节 打造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 第70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结构

按照县级——乡镇级——社区（行政村）——自然村四个层次，形成覆盖城乡、体系完整、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补齐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综合考虑鹤庆城市人口发展需求，填补县级城市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重点加强医疗、养老、文博展览、体育健身等类型设施建设，提升县

级公共服务设施能级和服务水平。

**统筹布局乡镇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乡村人口分布特征与设施服务半径，推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和供给，统筹布局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重点镇强化完全中学、乡镇卫生院、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乡镇体育中心等区域性服务设施配置，以及面向城乡居民就业创业需求，鼓励配置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一体化服务设施；一般镇重点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社区（行政村）基本服务设施配套。**差异化推进近郊型、远郊型和偏远型乡村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近郊型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设施与城镇共建共享；保障远郊型、偏远型乡村医疗、养老、基础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具有特殊资源禀赋的乡村配置旅游服务、创新创业、电商物流等特色乡村服务设施。城镇社区重点完善医疗、养老、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城镇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需求。

**保障自然村基本服务设施。**保障各自然村公房、老年活动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地、小型商业服务点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

## **第 71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1）文化设施**

在中心城区内新建鹤庆民族文化手工艺展览展示馆、民族文化演艺中心、民族文化传习所、博物馆、鹤庆非遗文化传承展示点等多类文化设施，保障鹤庆县地域性特色文化展示场所的建设空间。

每个乡镇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条件的村民小组鼓励建设文化大院、戏台、村史等公共文化设施。

### **（2）教育设施**

中心城区配建 6 所幼儿园、5 所小学、2 所中学，保障鹤庆县职

业高级中学扩建空间。

原则每个乡镇都应设有初中。西邑镇离鹤庆二中距离较近，可不单独建初中。

有条件的行政村应设置小学。鹤庆行政村小学配建率应达 100%。

每个行政村应至少配建 1 所公立幼儿园或私立普惠性幼儿园（含附属幼儿园）。鹤庆行政村幼儿园配建率应达 100%。

### （3）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保留现有全民健身中心，新建 1 个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每个乡镇至少配置 1 处公共体育场地，将乡镇级公共体育场地配建率由 33%提升至 100%，加强常用球场、体育活动场地等体育器材配置。

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体育设施，有条件的村民小组鼓励建设健身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因地制宜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实现行政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覆盖率由 99%提升至 100%。

### （4）医疗卫生设施

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 版）要求，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融入并体现健康理念，政府探索建立并实施重大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健康影响评估。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大于 6 床，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满足配置标准要求。

中心城区以县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依托，建立完善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中心城区保留现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在县人民医院原址迁建鹤庆县妇幼保健院。

每个乡镇至少布局 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若干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鹤庆县乡镇卫生院覆盖率已达 100%。新建东升社区、仓河社区、文峰社区卫生服务站，将行政村（社区）医疗

卫生设施配建率由 98%提升至 100%。

### （5）社会福利设施

按照“一个（乡）镇一个养老院/老年养护院”“一个（乡）镇一个老年服务中心（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的目标，配套完善鹤庆县城乡养老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疗养、康体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保留现有鹤庆县中心敬老院、鹤庆县社会福利中心，配套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重点保障菜园老年公寓建设空间。

保障金墩乡、辛屯镇、龙开口镇、西邑镇、六合乡敬老院（老年养护院）建设空间，将乡镇级养老设施配建率由 44%提升至 100%。行政村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重点完善西邑镇和六合乡养老设施，将全县行政村养老设施配建率由 21%提升至 100%。

按照“一个（乡）镇一处”布局（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村级骨灰堂）综合考虑村庄人口进行配置。

### （6）旅游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旅游城：**鹤庆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规划将其作为鹤庆旅游服务的大本营，游客服务、旅游购物中心和集散地。结合新建博物馆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通过民族文化演艺中心、民族文化传播习所、文庙建筑群环境整治、云鹤历史街区文旅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中心等多个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鹤庆县城文化旅游接待服务能力和丰富旅游产品类型。

**旅游镇：**即草海镇、松桂镇、黄坪镇、龙开口镇。草海镇重点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实施西草海景观提升和文化旅游区、新华银器小镇银器文化交流中心、草海湿地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美食街、银都水乡省级旅游度假区、走夷方手工艺文化传承园、非遗传承展示馆、新华银器小镇数字化、海北坪影视文旅综合体、新华银器小镇花海旅拍——绿美景区、彭子胜故居保护修缮、“生态旅游—漾江烟柳”综合开发等项目。新建松桂镇、黄坪镇、龙开口镇乡镇综合文化旅游服务

中心，实施松桂生态宜居小镇开发建设、茶马古道旅游综合开发、茶马古道（鹤庆段）保护维修，黄坪镇康养农场，龙开口镇温泉休闲度假旅游、水电旅游与养生休闲度假功能区、金沙江流域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

**旅游村：**将较具特色、发展条件较好的奇峰村、新华村、和邑村、逢密村、士庄村、化龙村、龙珠村、东坡村、响水河村、荞仁甸、西邑村、龙泉村、金翅禾村、五星村、母屯村、板桥村、彭屯村、罗伟邑村等定位为旅游村。保障旅游村发展所必需的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 第三节 推进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第 72 条 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以鹤庆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为基础，协同推进鹤庆扩、连、调、供“四大工程”、鹤庆大型灌区等项目，通过增加水利设施，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构建多级水源保障体系，构建全方位的现代化水网体系，同时加快骨干水利工程建设。

#### 第 73 条 优化用水结构，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规划县城、镇、乡驻地 100%采用集中供水。自来水普及率 100%。村、居民点远期 100%采用自来水供水。水源以滇中引水工程、水库、河水及山泉水为主，地下水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 第 74 条 建设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加快实施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和改造，城镇排水体制均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中心城区规划至 2035 年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各乡镇镇区规划至 2035 年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乡、村规划至 2035 年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中心城区远期按 70%建成海绵城市，乡镇远期按 20%实现海绵节水达

标。

### **第75条 完善电网架构，提升供电能力**

满足鹤庆县社会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并适度超前，重点配合城镇发展和产业区布局，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和可靠性、降低损耗，建设覆盖城乡、智能、高效的电网。

保障重大输电线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架空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城乡规划要求，沿交通干道、防护林带以及河流附近稳固处架设。高压走廊宽度控制方面，500kV线路按照75米控制、220kV线路按照40米控制、110kV线路按照25米控制。对现装35kV及以上变电站的线路入地改造，按照专用电缆廊道或专用电缆管道建设。

### **第76条 推进“数字鹤庆”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依据鹤庆县经济发展趋势，全面推广应用IPv6，推进已建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实现互联网IPv4向IPv6平滑演进过渡。开展公共区域无线Wifi、Wlan热点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立数据、语音、图像三位一体的城乡数字综合通信业务网，全面普及乡村光纤网络、4G及部分区域5G无线通讯。到2035年，城乡通讯差异基本消除，建立起完善的5G及后续通讯行业合作平台，形成有序合理的通讯行业竞争机制，实现城乡通讯一体化发展。加快千兆城市建设，互联网普及率达100%。

### **第77条 完善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主要气源为中缅天然气，管道沿线城镇用气及工业用气提供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汽车用天然气采用附近丽江市、大理州的LNG/CNG母站作为气源，并积极发展绿色氢能源。

县城、草海镇、金墩乡规划沿用现有供气站。保障其他乡镇天然气门站、调压站、新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空间。

### **第78条 健全固废处理处置体系**

合理布局环卫设施，配备先进的工程处理设施和技术装备。建立

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完整、先进的环卫监测与监控体系。加强垃圾收集端的资源分类，加速资源的循环，逐步减少对资源的消耗。设置垃圾转运站，将生活垃圾转运到垃圾处理厂采用焚烧方式进行处理。采取回填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建筑废弃物，稳步推进消纳场建设。

### **第79条 完善地下管线体系，加快建设综合管廊**

以城市道路下部空间综合利用为核心，围绕城市市政公用管线布局，对鹤庆县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进行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满足鹤庆县未来的开发建设，逐步形成与城乡规划相协调，城市道路下部空间得到合理、有效利用，具有超前性、综合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的城市综合管廊系统。

### **第80条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享共建**

协调区域邻避设施布局，考虑空间利益公平分配，协调居民、政府、企业等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按照最大化效用和多方均衡策略协同区域邻避设施布局。

## **第四节 构建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 **第81条 避让灾害风险空间**

**划分灾害重点防治区。**规划划定鹤庆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各灾点防治分期的确定主要依据鹤庆县的实际情况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灾害点的危险性分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防治。防治措施依据该灾害点的形成原因、现状危害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性分析，确定科学和经济合理有效的措施，可分为搬迁避让措施、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监测预警措施四种。

**避让灾害风险区。**根据灾害防治区划定灾害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地震、洪涝风险区等，在灾害风险控制线内进行选址建设前，须开展灾害危险性评估，控制线内其他管控要求以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相关管理文件为准。灾害危险性大的区域内不宜布局城镇建设用地，确需布局时，结合灾害危险性详细调查及评估结果，同时编制灾害防治方案。灾害危险性中的区域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灾害危险性小的区域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管控重大危险源风险区。**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相关设施规模和布局，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长输油气管道、油气储存站点等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管控。

## 第 82 条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按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统筹兼顾各类自然灾害，以地震、地质、气象和生物灾害防治为重点，加强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灾情监测、预警、评估和应急救助指挥体系。

**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应就近疏散，避开高大建筑物及水塔，道路通畅，最好有两个以上通道出入，便于生活供应和医疗急救，地势较高不致积水，并有相应排水措施，尽可能利用公园、苗圃、街头绿地、学校运动场、停车场、单位院落等空旷场地，规划城镇区内的公园、学校、绿地、体育场、停车场等为避震场所。按照城市社区避难场所建设标准，中心城区设置至少 2 个一类避难场所，各乡镇设置 1 个二类避难场所，各村委会设置 1 个避难场所。逐年建设以满足城镇人口应急避险场所要求。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标准》，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逐年建设以满足城镇人口应急避险场所要求。

**应急疏散救援通道。**加强县域应急通道建设，依托高速公路、快速路、国道等干线公路形成县域主要救援通道，确保每个方向至少有 2 个出入口。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标准，对于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救灾主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干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干道不应小于 4 米。

**生命线工程。**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各类交通设施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要电力设施、输电线路、水电工程、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 **第 83 条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规划鹤庆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20 年。各乡镇防洪标准采用 10-2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20 年。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实施金沙江鹤庆段堤防建设工程以及漾弓江流域、落漏河流域、草海流域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统筹城市防洪与内涝治理，完善江河堤防护岸，健全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加强湿地、水体等调蓄空间保护，合理控制场地竖向标高，保障排水防涝安全。

### **第 84 条 提高地震防御能力**

严格抗震设防标准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鹤庆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一个设防等级。活动断裂带两侧 300 米范围内不新建甲、乙两类建筑，200 米范围内原则不新建丙类建筑，断裂带两侧一定范围内划为禁建区，规划为绿地。扩、改建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在地震高烈度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重点危险区、易发区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建设工程、交通生命线、电力、通信、危化品工程以及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的抗震防灾能力，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

## 第85条 加强人防减灾工程

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结合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等设置人员掩蔽工程。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须按甲类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建设，其他人防工程按乙类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建设。加强人防指挥工程统领作用，建设基本指挥所和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健全人防警报网，推动人防工程配套设施疏散基地建设。凡新建高层建筑必须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多层建筑及旧城区改造建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面积指标修建防空地下室。人口稠密区结合城市基本功能修建地下商业街、公共活动场所。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

## 第86条 构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加强地灾隐患点动态管理，完善地灾调查评价，全面摸清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情况。推动地灾点防治或搬迁避险，对地质灾害集中发育的典型小流域、重点城镇等区域部署综合整治工程；对威胁集镇、学校、居民聚居区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整治；对防治措施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对威胁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治理难度较大、群众搬迁意愿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开展搬迁避险。

逐步治理一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滑坡、危岩，根除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杜绝人类工程活动而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强山体地质环境保护，逐步退房还山还绿，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防止因过量开采诱发地质灾害。

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系统。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第87条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

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监督体系。**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不断提高街道、乡镇以及基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运用智慧城市手段，加强各个乡镇不同部门和不同区域联防联控信息系统的建立、对接和共享，整合公共卫生安全要素实时空间信息、应急物流管理信息、城市健康数据等资源，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公共卫生安全的预见性和精准性，并增强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的科学性。

### **第 88 条 加强林草资源有害生物防控监测**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辅”的原则，不断强化固定监测站、移动监测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制定提前防控策略；强化宣传引领，建立联防机制，切实抓好政府、林草相关部门、社会群体对于有害生物防控的具体工作；确保各级各部门继续保持防治高压态势，分工协作，形成合力，严控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病害疫情的扩散。

### **第 89 条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重金属污染重点治理区，重点实施设计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等关停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型或集中型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在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稳定塘等技术。

### **第 90 条 合理推进消防安全布局**

以县域范围评估城市或区域的火灾风险，建立该区域的火灾风险分布，为区域配置合理的公共消防力量、为指挥者确定灭火救援出动方案提供基础，为城市和区域的综合消防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加

强森林防火高危区（高风险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林区道路、防火通道、生物隔离带、生土带等为主的林火阻隔系统，因地制宜建设直升机起降点及取水点、消防水池、瞭望塔、气象观测点等。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配置和布局。

### **第91条 合理布局邻避设施**

**市政邻避设施。**变电站、垃圾处理处置场站、污水处理厂站等市政设施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或项目环评要求，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殡葬邻避设施。**围绕“节地殡葬、生态殡葬、文明殡葬、惠民殡葬”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殡葬综合改革，加大县级殡仪馆、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等设施建设力度，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殡葬设施应选址在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消除邻避效应。

## **第九章 实施系统治理，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 **第92条 农用地整治**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积极探索采取绿色生态的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在农田水利建设中主动建设生态护坡等工程设施，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在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耕地质量建设、同步完善田间监测体系、同步实施农技农机推广，确保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增产能力提升。2021-2035年，拟安排7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及后备资源开发。**以鹤庆坝子、黄坪坝子等重

要粮食主产区，鹤庆大型灌区、龙开口水资源综合利用有效灌溉耕地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坡耕地提质改造；以金墩乡、西邑镇、黄坪镇的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适度有序开发半山区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实施农用地整治，全面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升级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全县国土综合整治以旱地提质改造为水田、补充耕地为主，涉及项目40余个。

**推进园地提升改造。**坚持“良田粮用”，着力解决农业种植园地与粮食生产“争地”矛盾，采取“坡台地林果+平坝地粮油”方式，协同耕地“进出平衡”，推动林果还田上坡，将优质土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实现粮经统筹协同发展。规划期拟实施鹤庆坝片区，松桂、六合片区，金沙江河谷片区，落漏河片区园地提升改造。

**推进土地复垦。**对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的土地实现全面复垦，稳步推进已损毁土地复垦，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重点推进已损毁土地复垦项目20余个。

### **第93条 建设用地整治**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协调农村人口、土地、产业的关系，适应人口迁移和农业生产方式、耕作半径变化，鼓励离乡农民腾退宅基地，引导适当集中居住。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项用地，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整治范围优先用于合理增加耕地和其他农用地，节余的乡村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

以松桂镇、金墩乡为重点，推动“空心村”、废弃村庄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建设用地，落实省级示范村及传统村落建设项目。

**加强城镇土地综合整治。**城镇老旧小区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

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坚持因地制宜，做到精准施策，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色，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区域以建设路以东大丽线以西的老旧小区为主。再开发区域以国土空间调查中认定为批而未用、闲置用地、城中村组成。

以云鹤镇、西邑镇、草海镇、辛屯镇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期推进、分类指导”的标准，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提升、闲置土地开发、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修复

### 第94条 水环境生态修复

根据生态功能定位、一级水功能区划、重要河流水域的水质目标及监测情况，分别划定不同水环境修复区域。

根据生态功能定位，划定草海、草海入湖河道流域为生态修复区，修复目标以水质提升改善为主，提升草海生态保护核心区质量。划定草海、漾弓江、落漏河、金沙江为重点区域，以提高河流湖泊连通性，提升鹤庆县水环境生态系统质量。

根据一级水功能区划要求，划定金沙江（鹤庆-宾川）、漾弓江开发利用区、漾弓江保留区、黑龙河开发利用区、松桂水库保留区、落漏河开发利用区、落漏河保留区为生态保护控制区，目标以保护提质为主，持续保障一级水功能区整体水环境质量。

根据重要河流水域的水质目标及监测情况，确定漾弓江、落漏河、金沙江、白龙潭、小龙潭、上片、西龙潭、南登蝙蝠洞、羊龙潭、燕子崖、仕庄龙潭、将军庙、银仙桥、小水溪村小水箐、磨光村双龙箐、三庄村大板箐、芹河村柏岩山、炉坪、黑龙潭为生态修复区，修复目

标以水质改善、水环境优化为主。将小龙河、寺庄河、清水河、纲常河、五龙河、新河、草海、漾弓江、落漏河确定为水域生态修复区域，修复目标以污染治理、水质改善为主。

重点实施金沙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漾弓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落漏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草海湿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

## **第 95 条 湿地生态修复**

**划定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的湿地；漾弓江、金沙江、落漏河、草海等河流湖泊周边湿地。草海镇、辛屯镇、龙开口镇为湿地生态修复的重点乡（镇）。

**分类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结合湿地景观连通性评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内集中连片的、连通性较好的湿地斑块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的湿地以生态保护提质为主；连通性较差的湿地以生态修复为主，必要时需以人工辅助提升湿地连通性；草海湿地作为省级重要湿地应继续进行生态修复，更好地发挥湿地生态功能。重点实施鹤庆县漾弓江流域治理工程、草海湿地提质工程等。

## **第 96 条 森林生态修复**

**确定重要生态功能林地**为森林生态保护区，对存在生态问题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森林生态保护区包括林地质量V等级林地、公益林、防护林、风景林、自然保护林、自然保护地内林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中扣除森林生态修复区的区域。森林生态修复区包括林地质量等级I、II和部分III等级的低产低效林、受森林灾害威胁的林地、未成林地、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西邑镇、金墩乡、龙开口镇、黄坪镇是森林生态修复的重点乡（镇）。

**分类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生态优先、依托重点工程带动，加强生态建设，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以重要生态功能区、天然林、公益林等为重点，依法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公益

林保护管理；加大重点区域重大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重点地区陡坡耕地和地质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区毁损耕地退耕还林；加快宜林荒山荒地封山育林和地质灾害区的植被恢复，努力扩大森林面积；加大人工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努力培育复层、混交、异龄林，提高森林质量，有效增加森林碳汇，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重点实施鹤庆县横断山生态修复工程、鹤庆县城市面山及五采区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文化走廊工程等。

### **第 97 条 草地生态修复**

**确定草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包括所有天然牧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的草地、海拔高于 2200 米地区中集中连片的草地、生态脆弱区的草地。西邑镇、草海镇是草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点乡镇。

**分类实施草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对天然牧草地应加强草畜平衡管理，采取返青期休牧、季节性休牧、划区轮牧等措施，保证草畜平衡；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的草地，要采取禁牧措施，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生态修复为辅；海拔高于 2200 米地区中集中连片的草地重点维护草地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生态脆弱区草地应采取工程措施，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高其生态功能。实施天然牧草地保护修复、河流两岸草地保护修复、矿山开采区草地恢复、高山草地保护与受损草地恢复等工程。

重点实施县城东西部面山林草生态修复项目等。

### **第 98 条 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

**确定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现状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和沙地、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价和石漠化现状评价中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区域。水土流失高敏感区主要分布于澜沧江和金沙江一带地形起伏度较大地区；石漠化高敏感区主要分布于鹤庆县北部。

**系统化实施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加强潜

在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好岩溶地区现有林草植被与现有治理成果，正确处理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石漠化土地预防与治理协调推进。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育草、草地建设、坡沟整治等措施，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覆盖，逐步扭转岩溶石质山地水土流失和石漠化土地面积扩大趋势逐步建设成一个功能稳定、结构合理的森林生态系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二是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配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结合，治坡与治沟结合，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从严控制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和山地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开发建设项目，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活动，有效控制人为因素产生的水土流失。

可结合水环境、湿地、森林和草地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划定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如林业石漠化治理重点工程、绿色农业石漠化治理重点工程、人工造林种草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工程等。

## **第99条 矿山整治与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县域内现有采矿废弃区、金沙江（鹤庆-宾川段）范围内的现有矿山、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矿山、草海湿地两岸5公里范围内矿山和县域内其他重要河流两岸2公里范围内的矿山。

**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继续推进县城西侧西山沿线矿山修复与治理。以地表绿化、水土流失防治原则，采取清理危岩、边坡治理、尾矿处置、土壤基质改良等措施，整平渣土、开挖水渠、挂网喷播、覆土绿化等工程治理措施逐步恢复矿山植被，提升城市面山景观。推动洗马池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二是探索建立煤区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继续梳理原

有采矿权，对不能完成转型升级，且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的矿山提请政府进行永久关闭。督促全县持证矿山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维护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履行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推进生产矿山和对已退出的大王箐矿、迎仙桥、堂上井等矿山统筹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三是探索北衙片区矿山修复与工业旅游新模式。开展生产区环境治理、苗木种植、矿山生态修复，为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旅游发展打下基础，开发工业旅游，推进黄金小镇开发建设。四是深入推进“五采区”整治和修复。督促自然保护区（或“五采区”）内矿业权人履行修复责任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深入推进矿产资源领域勘查开采打非治违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重点打击和查处自然保护区（或“五采区”）内无证查开采、持过期证物查开采、以采代探、私挖采等违法违规活动。

重点实施鹤庆县金沙江流域、漾弓江流域、落漏河流域、洗马池矿山、迎仙桥煤矿、大王箐、三家村、北衙片区、县城西侧西山沿线等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

## 第十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第 100 条 明确城市性质及发展规模

##### （1）城市发展定位

鹤庆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为：**滇西城镇群重要节点城市，具有多元文化特征和高原水乡特色的宜居园林城市。**

##### （2）城市规模

现状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5.74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 4.59 万人，人均用地面积为 125.05 平方米。

近期 202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为 7.53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 6.5 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5.85 平方米。

远期 2035 城市规模：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为 8.11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 10 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81.11 平方米。

### （3）城区发展方向

鹤庆中心城区的主要发展方向确定为：中心城区向北、向南发展为主。

### （4）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本次鹤庆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南至职业技术学校及黄龙潭，北至北二路（规划），东至大丽一级公路，西至西部郊野山林公园，规模为 1149.44 公顷，其中包含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773.57 公顷。

## 第 101 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核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一心”：一核指老城综合服务核心，一心指新区文化休闲中心；

“两轴三区”：两轴指结合鹤阳路形成东西向空间发展主轴；结合云新路联系新华村形成南北向空间发展次轴；三区指老城综合服务片区、南部门户片区、西部城市新区。

## 第 102 条 规划分区

根据鹤庆县中心城区承担的主要职能，划分 4 个一级规划分区、5 个二级规划分区、6 个三级规划分区，其中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公用设施集中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等主导功能分区。主导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细化至三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将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托幼、中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总面积为 328.37

公顷。区内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完善必要的公用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布局，增加社区公园、游园等开敞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综合服务区：**将县政府、中医院、鹤庆一中等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划定总面积约 89.33 公顷。区内以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导，预控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可少量布局必要的居住、商业、公园广场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将鹤阳路与兴鹤路交叉口区域商业街区、东环路南部两侧商业街区等集中连片的商业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划定总面积为 118.68 公顷。区内以商业消费和商务办公功能为主导，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可结合消费与办公人群需求，少量布局公共服务、居住、公园广场等用地。

**工业发展区：**将鹤庆乾酒、欧亚乳业等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划定总面积为 44.48 公顷。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可根据产业生产与配套服务需求，少量布局商业商务、物流仓储、公共服务、居住等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森林公园、黄龙潭公园、黄龙河公园、四喜河公园、日月广场等城市重要的公园、广场蓝绿开敞空间划入绿地休闲区，划定总面积为 79.13 公顷。区内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布置少量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交通枢纽区：**将鹤庆县城镇道路交通、客运站等具有交通运输属性的用地划入交通枢纽区，划定总面积为 108.95 公顷。

**城镇弹性发展区**划定总面积为 4.59 公顷，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对现有工业园区进行扩展的区域。

**工业拓展区**划定总面积为 5.44 公顷，用于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并作为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补充更替用地。

**生态保护区**划定总面积为 19.19 公顷，主要位于黄龙潭，将中心城区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纳入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划定总面积为 0.23 公顷，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北部部分山林区域。

乡村发展区划定总面积为 779.02 公顷，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 **第 103 条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明确主要用地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为基础，统筹考虑各类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各类用地。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充分保障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养老等民生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宗教等特殊用地。

**提出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坚持节约集约，控制增量，盘活存量，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防灾减灾、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功能，合理布局各类用地，鼓励土地混合使用。科学布局留白用地，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逐步优化城镇建设结构，控制居住用地的占比，提高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优化生活空间布局，控制居住用地比例，严格控制老城区的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向北部、南部、西部新区倾斜。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例，重点增加体育设施、文化设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大绿地配置标准，增加绿地用地比例。老城区重点通过城市更新、城市双修等手段，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滨河地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围绕绿美城市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

**按照二级地类确定各类用地总量和结构。**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按 811.13 公顷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1.11 平方米。规划期末居住用地面积为 328.0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40.44%。规划末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92.5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11.40%。规划末期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24.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15.34%。工矿用地面积为 49.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6.14%。规划末期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21.3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14.96%。规划末期公用设

施用地面积为 5.9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0.74%。规划末期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75.0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9.26%。规划末期特殊用地面积为 9.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1.16%。规划末期留白用地面积为 4.6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的 0.57%。

### **第 104 条 保障性住房空间布局**

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在鹤庆中心城区西部详细规划单元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建设空间。实现住房结构不断优化，确保保障性住房供应。

## **第二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 **第 105 条 城市交通规划目标**

加快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优化完善交通干线网络，增强交通服务水平，形成“绿色、安全、便捷”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至 2035 年，建成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100%，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42 公里/平方千米。

### **第 106 条 城市干路系统规划**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

主干道：中心城区规划主干路路网线密度为 1.4 公里/平方千米，分为交通性主干道和生活性主干道。交通性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基本为 30 米以上。生活性主干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30 米以上。

次干道：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不小于 18 米。路网线密度为 2.1 公里/平方千米。规划对旧区道路加以整治，形成贯通的方格网道路系统，并与新区的路网系统进行良好的衔接，使城市能够拥有完善的次干路系统。

支路：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6-18 米，平均线密度为 3-4 公里/平方千米。

旅游专线：依托大丽一级公路形成鹤庆县城至丽江、大理的旅游专线，道路红线宽度设计为26米。

## 第107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 （1）公交线网分级

主干线：公交系统主干线为鹤阳路线。

支线：规划将3条环线及两条东西向线路划为支线。

### （2）公交场站规划

公交枢纽站规划布局：规划公交枢纽站一处，位于规划客运站内。

公交首末站规划布局：规划将城市公交枢纽站作为公交线路的始发站和部分环形线路的终点站。火车站、纪念碑广场、白求恩医院（新址）作为公交系统的首末站。

公交中途停靠站规划布局：根据城区规模和公交线路布设，此次站点间距为300-500米，在鹤阳路和大丽线路段可根据客流和社会活动需求，适当缩短站点间距为200-300米，在不妨碍正常交通、不影响运输效率的前提下，满足服务半径标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公交中途停靠站布局港湾式公交车站，按照《城市道路设计规划（CJJ37-90）》要求，站台缩进尺寸最后为一个车宽，宽度约为3米，具体视道路情况而定。

## 第108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 （1）非机动车系统规划

构建完善的非机动车通道网络，以“通道+网络”的形式建设非机动车系统。

“网络”建设：在非机动车出行比较集中地区的道路，如学校、工厂附近，结合道路的新建或改造，设置完善的非机动车网络。在公交覆盖率较低的区域，设置非机动车道，加强非机动车与公交的接驳。

“通道”建设：结合城市道路网布局，以及非机动车出行需求，

主要通过城市次干道系统，通过非机动车道的建设，形成连接各组团片区的非机动车通道。

## （2）步行街区

步行街区划分为四类：商业步行区、生态景观步行区、滨水步行区和公园绿地步行区。

商业步行区：规划在鹤庆老城文庙-武庙-鹤阳楼设置一处主要商业步行区。

生态景观步行区：规划设置黄龙潭公园生态步行区、西龙潭公园生态步行区、樱花湖生态步行区共三处。

滨水步行区：规划在黄龙潭—老城区—西龙潭设置环人工水系带状滨水步行区。

公园绿地步行区：规划建设城市门户生态广场、鹤庆县火车站广场、日月广场、森林公园多处公园绿地步行区。

## （3）步行廊道

结合城市滨水、绿化带、城市功能布局与公共设施的规划布局，步行廊道主要包括主要商业步行廊道、滨水步行廊道、绿化步行廊道三类。

商业步行廊道：规划在鹤阳路、兴鹤路、东环路、南大街、建设路设置五条主要商业步行廊道。

滨水步行廊道：规划以黄龙潭公园为起点，经文化中心、文庙公园、沿龙华路、东部居住组团、北二环路至西龙潭公园建设贯穿城区的主要滨水步行廊道，串联主要核心步行空间。

绿化步行廊道：结合滨水空间、商业步行空间和生态步行空间，依托主要城市道路建设绿化步行廊道。

## 第 109 条 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

公共停车场主要设置在城市商业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站点及城市出入口等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同时结合公园、广场设置公

共停车场，按照0.2个/100平方米标准建设停车位，鼓励采用立体停车模式（地下停车、停车楼/库）解决停车问题。本次规划共设置9处公共停车场以满足居民需求。机动车停车场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主城区应保持在200—300米左右。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110条 公服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区域—片区—邻里”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并形成“区域—片区—邻里”三级生活圈，分别对应30分钟区域生活圈，15分钟片区生活圈，5-10分钟邻里生活圈。

区域级层次：对应服务全县、服务县城的大中型公共服务设施。

片区级层次：对应15分钟公共服务生活圈，规划服务人口规模一般为3-5万人，服务半径一般为500-1000米。规划中心城区共形成4个片区，城西园村片区、城西片区、中部片区和老城片区。

邻里级层次：对应5-10分钟公共服务生活圈，规划服务人口规模一般为1-1.5万人，服务半径一般为300-500米。规划中心城区共形成8个邻里，并打造8个邻里中心，分别位于北秀邑以东、北环路以南、南大街中段、朝霞路以南、学府路以北、龙马邑以东、龙华路西段以南、龙华路东段以北等区域。

#### 第111条 公服设施配置

至2035年，中心城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教育设施：中心城区配建6所幼儿园、5所小学、2所中学，保障鹤庆县职业高级中学扩建空间。保留现有云鹤二幼、朝霞路卓思诺博幼儿园、菜园幼儿园，扩建云鹤镇中心幼儿园，于城南新建云鹤三幼，于云鹤中心小学原址新建幼儿园。保留现有云鹤二小、新生邑小学、秀邑小学、菜园小学，于城东迁建云鹤中心小学。保留现有鹤庆

县第一中学、鹤阳初级中学。按照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应达3个的目标，重点在中心城区新建1个公办普惠性托育机构。

文化设施：保留现有图书馆、文化馆和规划展示馆，保障新建博物馆（含游客服务中心）、国家一级图书馆、国家一级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建设空间。配套完善社区文化设施。

医疗设施：保留现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在县人民医院原址迁建鹤庆县妇幼保健院，保留云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东升社区、仓河社区、文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鹤庆县社会福利中心（含未成年人救助中心），重点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卫生服务点共享使用，共享治疗室、床位等，重点保障菜园老年公寓建设空间。

体育设施：保留现状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县级体育中心，结合公园绿地建设体育公园。至2035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69平方米/人。

## 第四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 第112条 以总体城市设计突显鹤庆特色

城市形态层面，运用城市设计手法优化中心城区“山水田城”空间格局，强调“山水林田河湖”生态环境特色，构建“背山面坝、龙潭相伴、城田交融”的总体山水格局。重点控制预留蓝绿山水格局，协调周边建筑高度与风貌，统筹谋划中心城区蓝绿交织的公共空间。

城市片区层面，加强中心城区天际线、城市色彩、城市轴线、历史文化街区、湿地公园的城市设计。综合考虑山水格局、城市形态特征、城市功能布局等城市风貌核心要素，提出片区城市高度分区要求。建立低缓有序、错落有致的整体高度格局。构建看山水、看田园、看历史、看风景的全域景观眺望系统。塑造山川辉映、景城共融的城市风貌。

### 第 113 条 打造“一轴两心两核五区”的城市风貌特色格局

结合中心城区实际情况，通过对中心城区的轴线、核心、节点、建筑高度、天际线、城市风貌区等要素进行控制，打造“一轴两心两核五区”的城市风貌特色景观格局，塑造具有田园坝区风光、高原水乡生态和多元民族特色的城市风貌。一轴是鹤阳路景观轴；两心是云鹤旧城、黄龙潭；两核是西龙潭、纪念碑公园；五区是古街传统风貌区、品质居住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南部门户风貌区、特色产业风貌区。

深挖鹤庆历史文化塑造风貌特色。围绕府城文化、民族文化、鹤文化等，借鉴山水园林城市建设经验，利用水系和绿地空间进行中心城区整体风貌的打造，塑造依山傍水的白族生态城镇形象；综合考虑周边山体天际轮廓线的协调和城市功能区域环境特征，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和黄龙潭公园周边的界面高度。根据不同建筑功能和城市整体风貌要求，采取建筑限高方式进行控制。同时，在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中从传统白族民居中吸取设计元素，着力于传统建筑的现代化表达，充分体现民族文化与历史文化的独特风貌；将中心城区打造成环境优美、生态良好、历史悠久、民族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美丽宜居白族精品小城。

### 第 114 条 风貌分区与城市设计引导

古街传统风貌区：是中心城区体现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也是延续鹤庆历史文脉的重要片区。应该着重保护该片区内历史文化要素，对该片区进行整体控制。以传统民居类建筑群及外部空间环境体现其风貌特色；以广场活动、风俗习惯等活动、形式体现其独特个性。以白族民居建筑风格为基础，注意避免不适宜的建筑风格，通过丰富多样的建筑群空间以及大片活动场地、绿色空间相拥的传统建筑区域，展示鹤庆历史文化特色及民族文化风情，建筑形式应借鉴历史传统，展示城市传统文化，体现地方多民族融合的城市文化特征。

品质居住风貌区：以现代居住建筑为主，界面要素上需要表现出

具有独特民族特色的新式居住区的整体风格与韵律感。对其沿街建筑要求贴线界面，贴线界面有利于表现沿线住宅富于韵律感的秩序分布，从而表现居住风貌区的整体特征。同时新式居民区应在风格上寻求对民族建筑文化的继承和发扬，特别是对重要城市景观道路沿线新建居住区规划要求采取民族特色坡顶形式。与云鹤古街相邻的区域，其建筑风貌要与古街保持一致，建筑风貌得到延续，避免与古街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破坏总体风貌。

**生态居住风貌区：**以黄龙潭公园和四喜河的景观风貌塑造为核心，打造环境优美宜人、生态与居住和谐共生的居住、旅游、休闲片区。在建筑模式上尽量以生态低碳为设计策略，延续城市传统建筑特色风貌，突出黄龙潭公园的价值特色，塑造宜人的景观和空间尺度。与云鹤古镇相邻的区域，其建筑风貌要与古镇保持一致，建筑风貌得到延续，避免与古街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破坏总体风貌。

**南部门户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东部和东南部，是从大理市至鹤庆中心城区的门户入口区，该片区以展现鹤庆城市特色和城市形象为主题，规划用地以公园、广场、居住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为主。临近一级公路区域要强化建筑空间景观、场地景观，在重要地段通过标志性建筑、雕塑、公园、广场等强化景观核心，新一级公路区域要控制建筑风貌特色，以展现鹤庆传统特色为主。与云鹤古镇相邻的区域，其建筑风貌要与古镇保持一致，建筑风貌得到延续，避免与古镇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破坏总体风貌。

**特色产业风貌区：**建筑以白墙灰瓦为主，公共建筑以淡雅浅色为基调，暖灰色为辅色调，建筑应与周边自然山体景观相协调。片区内的工业厂房和仓储建筑，提取鹤庆本土建筑元素，对产业区空间环境的塑造，采用线条简洁明快的建筑立面，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区。

## **第 115 条 构建城市蓝绿空间体系**

保护中心城区依山傍水、农田环绕的生态景观格局，加强对四喜河等河流水岸线环境保护和治理，提高公共空间品质。构建“湿地公

园——生态廊道——节点绿地”三级绿地体系。以郊野公园、黄龙潭公园为核心，河流和道路绿地为廊道，与中心城区周边广阔的田园等共同构成蓝绿空间生态网络。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绿地体系，形成中心城区若干重要生态节点绿地。通过城市景观道路与慢行交通组织的方式，串联以云鹤楼、水阁凉亭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街区，深度衔接城市绿化公园体系，构建中心城区城市轴线。通过建筑风貌引导、建筑高度分区管控、开放空间系统组织、慢行系统可达等方式，打造中心城区城乡空间有机融合的城市界面，展示中心城区人地关系和谐发展的风貌特色。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人。

加强对公共空间、城市广场、街道的城市设计。通过交通系统性组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城市景观体系塑造、城市开发强度管控等多方面举措，塑造中心城区优美、绿色、健康的高品质人居环境。

## 第五节 加强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中心城区划定五级开发强度分区：

I级强度区：划定为城市低强度开发区域，主要包括老城区、历史文化景观轴线两侧、村庄及公共服务设施或开发建设对整体景观格局、视廊影响较大的区域，严格控制高度，以低层多层开发为主，开发强度（容积率）小于等于1.0，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

II级强度区：划定为城市中低强度开发区域，开发潜力一般或尚有一定开发潜力且对整体景观格局影响较小的区域，主要为高品质住宅区，建筑高度要考虑城市风貌塑造，重点提高居住环境品质，城中村集聚区、工业区、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平均开发强度（容积率）为1.0-2.0，建筑高度控制在25米以下。

III级强度区：划定为城市中强度开发区域，主要包括一些有一定开发潜力或处于重要轴线、节点附近的地块。平均开发强度（容积率）为2.0-2.5，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以下。

IV级强度区：划定为城市中高强度开发区域，中心城区土地开发

潜力较高且对整体景观格局影响较小的区域，突出城市中心形象，塑造城市标志性区域。平均开发强度（容积率）为2.5-3.0，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

V级强度区：划定为城市高强度开发区域，打造中心城区城市制高点，塑造城市高品质居住办公区域。平均开发强度（容积率）为 $\geq 3.0$ ，建筑高度控制在100米以下。

古街开发强度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议保留原有建筑高度和体量，具体开发强度以《鹤庆县云鹤历史文化名街保护规划》为准。

## 第六节 加强城市建设规划管控

### 第116条 加强“四线”划定与管控

#### （1）蓝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内的黄龙潭、樱花湖等河流水域范围作为蓝线进行管控。城市蓝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依规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包括：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城市蓝线划定面积为22.11公顷。

#### （2）绿线管控

在保护好中心城区“背山面坝、龙潭相伴、城田交融”的山水格局和云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对中心城区内绿线采用“定性、定量、定界”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分级分类管控，主要包括樱花湖公园、森林公园、黄龙潭公园、文庙公园、日月广场、学府苑小游园、水阁凉亭购买公园、消防队小游园等各级公园绿地。城市绿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划定面积为41.65公顷。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12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

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

### （3）紫线管控

为保护云鹤历史文化街区，凸显府城文化、商帮文化特色，规划将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云鹤古街及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进行保护，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实施严格保护。建立紫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文化发展要求，逐步增补保护对象，拓展历史文化保护的範圍。城市紫线划定面积为 55.60 公顷。

### （4）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主要包括鹤庆县自来水厂、鹤庆县消防救援大队、鹤庆县移动公司、鹤庆县消防救援中心等基础设施。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使用的，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城市黄线划定面积为 4.75 公顷。

## 第 117 条 推进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3 个，包括 1 个综合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1 个居住主导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1 个历史文化保护主导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

## 第七节 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 第 118 条 避难疏散设施布局规划

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标准》，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逐年建设以满足城镇人口应急避险场所要求。紧急避震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 米，以居住区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运动场等空旷场地为主，是居民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灾避难场地的过渡性场所；固定避震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 千—3 千米，

以城市公园、广场、中学运动场等场地为主，是供灾民较长时间避灾疏散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重要场所。

规划将主、次干路作为震时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塌落距离，保障足够的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主干路保障 15 米的通行宽度，次干路保障 8 米的通行宽度，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 **第 11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战术技术要求》，规划战时中心城市留城人口按总人口的 60% 计，平时人均人防面积按 1.16 平方米计，人防工程建设量不少于 7 万平方米。人防工程要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部分工程要达到智能化管理。

### **第 120 条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规划鹤庆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城市河道防洪工程主要由城市排水等系统组成。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20 年。

### **第 121 条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鹤庆县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一个设防等级。

逐步提高区域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在遭遇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设防烈度）的破坏时，能切实保障要害系统的安全，保障震后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生命线工程基本不受影响，重要企业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关键部门不致严重破坏或能迅速恢复生产，可能引起次生灾害的重要设施不致产生严重后果，居住建筑和重要公共建筑不致造成严重破坏或倒塌。

### **第 122 条 应急保障体系规划**

完善省—州—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指导中型（站）建设，

各地制定专业技术队伍驻地指导服务的运行机制，组织驻地队伍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核查、监测预警与信息平台运行、灾（险）情报送、避让搬迁选址、治理工程项目检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建立前线指挥部，加快推进指挥中心建设。标准化新建救灾储备仓库。根据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结果，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等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抗灾性能评价，针对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

### **第 123 条 深化城市消防救援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消防指挥中心。消防指挥中心除担负其行政、防火监督等职能外，还应重点加强通讯、指挥系统的建设。在发生火警时迅速指挥辖区内公安、企业消防队出警灭火。

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并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将消防站设在交通便利、利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地点。鹤庆产业园区大型企业设消防设施或单独设置企业消防站（队）。加强山林防火，按消防有关规定，山林与建筑之间设置防火隔离带或种植防火树种。

城市消防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网系统，依托中心城区城市主干道形成消防主通道，依托城市次干道形成消防次通道，依托城市支路、小区内部、组团内部道路形成消防一般通道。应结合城市更新，逐步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合理布置区域消防通道区间消防通道、区内消防通道、专用车道。在进行旧城改造时将打通消防车通道作为市政建设的重点，从而提高消防车通行能力。

## **第八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第 124 条 给水工程**

城镇、农村生活及工业用水主要由西龙潭水库、洗马池水库和备用水源大龙河水库供水。

鹤庆产业园区坝区片区西组团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中心城区供水工程统一供给。

鹤庆产业园区坝区片区东组团提水，规划枯水季由漾弓江提水供给，其他季节由新城沟供水工程供给。

规划近期完成一水厂改扩建工程，供水规模达到 0.6 万立方米/日。远期二水厂原建设 2.5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总供水能力达到 3.1 万立方米/日，可供给草海片区。

### **第 125 条 排水工程**

中心城区、草海片区近期完成污水厂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6 万立方米/日。远期新建第二污水厂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

### **第 126 条 电力工程**

为满足鹤庆中心城区发展需要，110kV 鹤庆变扩容至 2\*50MVA。预计城区规划新增 30 台左右公共 10kV 变压器，城北区域预计共 5 台，城南区域预计共 8 台，城中部区域预计 17 台。

110kV 变电站架空敷设，架空线采用 300 平方毫米钢芯铝线，采用铁塔架设，架空线路耐张段的长度一般采用 3 千-5 千米、线路档距应根据地形、风力或运行经验来确定，一边平均档距为 300 米左右，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为 25 米。边线投影线距道路边线 6 米。城区 10kV 主干线路采用环网布置，开环运行结构，城区内的繁华地带新建 10kV 中压配电网宜用地下电缆，现有 10kV 架空线建议随着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改造成地下电缆。

### **第 127 条 电信工程**

根据移动电话普及率预测指标，中心城区容量预测约 12 万号。按 100%普及率，实装率 0.8，则数字电视按 3.5 人/户，预测约 2.5 万线；固定电话容量约 4.7 万线；宽带用户容量约 4.4 万门。

### **第 128 条 燃气工程**

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后备补充气源、适度发展绿氢能源。居民燃气气化率 95%，其中天然气气化率 90%；液化石油气气化

率 5%。工业燃气使用率不低于 50%。

规划保留现有鹤庆门站，随城市发展用气需求扩建。远期供气规模 3.08 万立方米/日，高峰小时规模 3600 立方米/小时。

### **第 129 条 环卫设施**

规划近期设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远期再新建 1 座，每座按照日转运 50 吨规模配置，每座占地 2000-4000 平方米。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垃圾分拣中心。垃圾转运站边缘设置 5-10 米绿化隔离带。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生活垃圾收集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 千米的要求，在中心城区共布局 4 个居民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后运送至鹤庆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置。在人流集中区、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的要求，配建公共厕所。

## **第九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130 条 地下空间重点片区**

推进重点功能区地下空间利用，优化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建设以城市新区和标志性商业、商务节点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地下商业功能，统筹开发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保障地下空间安全。

### **第 131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利用**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划分为浅层、次浅层、深层三个层次，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

## **第十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第 132 条 历史文化保护要素**

规划将鹤庆县云鹤古街街区的保护范围纳入城市紫线，总面积为

55.60 公顷。紫线内包含 1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个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4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云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面积为 23.29 公顷，保护范围由北门街片区、后街片区、财神巷及伍队巷片区三个片区组成，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东到环城东路，南至龙华路，西至兴鹤路，北至环城北路，即环城路以内除去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面积为 32.30 公顷。

### **第 133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并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文化发展要求，逐步增补保护对象，拓展历史文化保护的范

围。详细规划及项目审批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挂牌历史建筑要依据《鹤庆县云鹤古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严格保护。

## **第十一节 推进城区城市更新**

### **第 134 条 更新目标**

到 2025 年，鹤庆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城市结构、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病”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市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 第 135 条 重点更新片区的划定与指引

在鹤庆中心城区内划定五个城市更新单元。

古城更新单元以保护历史文化和传统格局为主，对过于集中的人口和建筑密度进行有机疏散，增加口袋公园和配套设施，重点推进棚户区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做到坚持“完善配套，同步规划”，保障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强化鹤庆城市风貌特色。

老城更新单元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加强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新城区宜居程度，实施“强基补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文明度”，充分发挥片区行政服务、文化教育、经济、主题公园、交通集散等功能。

产业更新单元主要为老旧厂区更新，引导生产类企业逐步外迁，引导企业向产旅结合转型，打造具有城市功能的产业园区。

新区更新单元主要为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托黄龙潭优异的环境优势，盘活土地利用，建设高标准住区。

村庄更新单元主要为城边村提升改造，保持乡土风貌特征，实行人居环境提升，逐步转为城镇社区。

# 第十一章 云鹤镇乡镇规划

##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底线约束

### 第 136 条 发展定位

云鹤镇为鹤庆县城驻地，发展定位为：县域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重点发展绿色产品加工、现代物流和文化旅游产业的综合型城镇。

### 第 137 条 等级规模

云鹤镇规划为县域中心城镇，为综合型城镇，远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0 万人。

## 第 138 条 加强底线约束

上级下达云鹤镇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0.47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0.14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 4.466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42.7427 公顷。

## 第二节 优化空间布局

### 第 139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镇域层面统一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共 5 类国土空间一级分区、7 类二级分区。

####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于黄龙潭、西龙潭及山林，划定面积 447.8363 公顷，占镇国土面积的 25.31%。生态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 （2）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镇域西侧山脚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以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划定面积 40.9320 公顷，占镇国土面积的 2.31%。生态控制区应遵守区内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严格遵守河道、天然林、公益林等各类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实施生态治理，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

#### （3）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地形相对平整、土壤条件好、水源灌溉充足的镇域北部平坝地区，划定面积 100.1940 公顷，占镇国土面积的 5.66%。农田保护区严格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区，划定面积 748.1827 公顷，占镇国土面积的 42.2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742.7441 公顷、工业拓展区 5.4386 公顷。城镇发展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合理安排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利用。

####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业发展和农民集中生活及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外围农田耕作、林业生产区域，划定面积 432.5535 公顷，占镇国土面积的 24.44%。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林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

### 第三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水源保护区管控。严格按照水源地保护要求，保障西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污染水源的相关活动。完善水系空间保护布局。按照河湖划定管理范围对入湖河道实行特殊保护。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目标。依据森林城市建设及林地保护要求，合理确定林地种植及补充安排，确定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等重点生态工程。

科学划定开采重点区域。加强开发管控，控制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管控砂石土类矿产开采活动。

## 第四节 镇村统筹发展

### 第140条 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构建2035年云鹤镇的镇村体系为“中心城区—中心村—基层村”的结构，鹤庆县城驻地（主要包含东升社区、仓河社区、文峰社区）为中心城区，菜园行政村城西园自然村、秀邑行政村北秀邑自然村、新生邑行政村新生邑自然村为中心村，其余14个自然村为基层村。

### 第141条 村庄分类

云鹤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涉及1个行政村4个自然村，为秀邑村委会北秀邑自然村、陈家登自然村、南秀邑自然村、坡头邑自然村，按照《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3年修订版）分类要求，均定义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 第142条 严控村庄建设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本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后续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村庄建设边界外规划保留的建设用地图斑，允许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翻建，但不可扩建。

加强宅基地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宅基地实行与城镇开发边界内宅基地同样管控方式。

### 第143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以加强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提升村容村貌为重点，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第五节 新型城镇化

### 第144条 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据，以人口城镇化为核心，循序渐进、节约土地，促进鹤庆县中心城区（云鹤镇）城镇化健康、快速发展。提高云鹤镇的城镇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以云鹤镇为核心带动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增强鹤庆县的区域竞争力。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实现经济发达、就业充分、环境适宜、社会和谐、城乡协调的新格局。

### 第145条 新型城镇化发展策略

充分发挥云鹤镇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快区域内外各种资源的整合。云鹤镇的发展应以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合理布局为战略重点，以升级产业结构、增强服务职能为动力机制，形成云鹤镇向周边地区扩散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优化城镇空间布局。鹤庆县城镇化需要更多地发挥地方政府作用，站在优化市场机制立场上，合理配置城乡空间资源，提供重大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重点培育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县域城镇体系，增强云鹤镇的辐射带动能力及吸引力。引导城镇合理分工发展，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城区，其他乡镇为补充的城镇结构。实现人居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良性互动，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空间格局，以产促城、以城兴产。

合理引导人口空间分布，促进城镇化质量提升。云鹤镇是未来鹤庆县人口的主要承载区，应促进人口的迁入、集中、降低农业人口比重，促进城镇化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由量的增长逐步转向质、量并重，促进人口从“非农劳动力”向“城镇居民”的转变。重视劳动力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口的教育水平，在区域层面上形成完善的劳动力结构，加大中、高端技术及服务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以促进区域整体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产业、空间结构的升级。

**积极推进旧城改造，加强存量低效用地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云鹤镇旧城改造，推动低效用地二次开发，推动中心城区及城中村、城边村集中连片改造，引导存量空置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重点推进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开发、城市风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等项目。持续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建设具有鹤庆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白族精品小城。

**结合资源优势，助力全域旅游发展。**树立全域旅游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云南省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打造，充分发挥“银都水乡”的生态优势和“园林城市”品牌优势，结合云鹤古街的历史文化底蕴，黄龙潭的景观资源，建设集生态、旅游等于一体的文化休闲区。完善乡村旅游区块和全域旅游布局的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旅游从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慧乡村游，推动旅游产业多业态聚集发展。

## 第六节 城乡融合发展

### 第 146 条 城乡融合发展

**营造健康宜居的生活空间。**城乡融合发展中，应关注对健康宜居生活空间的营造，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对生活满意度的提高。提高各项公共设施配套率和覆盖率，重点依托中心城区，完善周边村庄公共设施，补齐菜园、秀邑、新生邑等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持续提升城乡融合水平，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打造高效合理的生产空间。**加强云鹤镇耕地保护，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依托坝区田园风光和人文资源发展农旅融合产业，打造特色生产空间。做好企业就业人口日常生活服务需求的保障。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引入现代农业机械和农业技术，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缩小城乡差距。

**构建绿色和谐的生态空间。**加强云鹤镇西侧山体生态屏障区、西

龙潭、黄龙潭、樱花湖、四喜河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近期实施四喜河绿色生态廊道、森林公园等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覆盖率，对城乡生态空间进行优化，打造和谐共融的生态空间，争创国家园林城市。

**构建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优化城乡整体风貌。鹤庆中心城区以外区域风貌塑造以自然和村庄风貌为主。特色风貌塑造应承接延续鹤庆县城“千年银都”的风貌特色优势和现状发展条件，以凸显自然景观、传承地方历史、彰显民族特色，顺应时代发展为导向，系统构建城乡风貌特色格局。推进乡村有机更新，结合村庄地形地貌和聚落特征，按照村庄类型，对山体林地、水体田园等村庄自然环境要素，建筑风貌、空间形态、道路巷道、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环境小品等人文环境要素进行风貌控制和引导。保护田园风光，坚持底线思维，保护坝区基本农田，尊重现有耕地的自然形态和肌理特征，保持坝区农田与村庄镶嵌的景观格局。协调山林风光，加强山脊线保护，落实林地保护措施。加强面山建筑体量控制，顺应山形水势，注意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城景合一、点状发展、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临近中心城区的村庄不得建设大体量的城市建筑，不可搬用城镇开发形式，变为城市飞地蔓延区。对于与城市空间有一定距离的城乡融合发展村庄，应考虑保持好作为隔离的农田空间特色，结合农业产业特色服务的需求，形成特色农业地带，有效保持村庄原生风貌特征，禁止建设城市风貌特征明显的建筑。

### **第 147 条 完善支撑体系**

**构建对外开放大交通格局，以县城为中心，实现快速出行。**不断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构建城乡高效通达的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干线公路覆盖能力，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农村公路通达能力，加快农村客运站（场）和客运服务网络建设，有效提升城乡交通互联互通水平。

**落实重要公共服务布局，增强城乡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基本**

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保障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各村卫生室改扩建，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养老设施建设，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福利体系。

加快补齐村庄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供多级多样供水方式，采用集中供水、分散供水、城乡供水管网向乡村延伸等方式，逐步巩固提升乡村饮水质量。加快推进村庄35kv电网和10kv及以下电网建设升级工程，提高城乡供电质量和用电水平。

##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 第148条 生态协同

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共建共保长江生态安全。推动以长江水系为重点的水环境治理，对河流、水源地、湿地、湖泊等重要区域实施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发挥鹤庆县生态屏障的功能。加强与丽江市、迪庆州、大理州、楚雄州、攀枝花市合作，共同推进金沙江沿岸区域的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共守生态安全，共同创新治理模式；加强金沙江及入江河道的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共同维护长江上游地区生态安全。

### 第149条 职能协同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州开放发展战略，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依托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云南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目标，着力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坚持“联动滇西，着眼滇中、川藏渝，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发展思路，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及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深入开展与长三角、泛珠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合

作交流，在更广阔空间优化要素配置，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依托丽江机场、攀大高速公路、丽攀高速公路，拓展与周边友邻地区的合作交流，积极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群建设，主动对接中国（云南）自贸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各类开放合作平台，积极承接产业、资金、技术转移和辐射。强化与周边地州和县市开放合作，支撑和服务大理—丽江—迪庆—西藏昌都经济走廊。

### **第 150 条 旅游协同**

**服务大滇西旅游环线，实现互利共赢发展。**全面推进与大滇西旅游环线和大香格里拉旅游经济圈州市县的合作，以建设连接两大国际旅游城市大理和丽江的节点和旅游服务基地为契机，加强与丽江市、迪庆州、怒江州、大理州等其他城市和相关地区的旅游线路共建、品牌共享，共同推动大滇西旅游环线的建设。推进大健康及绿色度假产业发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 **第 151 条 交通协同**

**打造大滇西交通节点，建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谋划实施快速交通建设，重点保障区域交通廊道建设，依托 S49 丽上高速公路，与宾鹤高速公路、鹤剑兰高速公路、永胜（片角）至鹤庆（金墩）高速公路以及外围丽攀高速公路、大保高速公路、保泸高速公路，大丽攀高速铁路、昆大丽高速铁路，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以及丽江三义机场，构筑立体化区域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区域交通通达性，加强与滇西北以及滇西城镇群内各主要城市、城镇之间的联系。逐步实现与周边县市的互联互通，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多层次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夯实设施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及物流系统建设，按照最大化效用和多方均衡策略协同区域邻避设施布局，落实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邻避设施用地保障，对重点项目给予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纳入县级层面统筹推进。

## 第152条 城镇协同

**融入滇西城镇群建设，强化与丽江城镇圈的协同发展。**鹤庆应积极融入滇西城镇群发展，以大滇西交通环线建设为重点，推进鹤庆县与滇西城镇群之间商贸、旅游、交通和工业发展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施鹤庆县旅游和工业的全面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加强与丽江市中心城区、剑川县协同发展，与丽江空港经济区、剑川东山片区及其余临近区域进行交通及产业上的精细差异化发展，形成空间功能和经济活动紧密关联、分工合作有序的半小时通勤圈，共同建设丽江城镇圈。

**服务大理、职能疏解。**一方面主动服务大理市，承担大理州域重要增长极的职能，积极承接洱海流域产业和人口转移，加快鹤庆产业园区建设，作为洱海流域非核心产业功能的集中疏解区域；提升鹤庆县城镇产业发展质量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增强对产业和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促进洱海流域非核心产业功能的有效疏解，助力洱海流域绿色发展。另一方面鹤庆县应突出大理北部门户的区位条件，承担起滇西北各城镇对滇西和滇中沟通合作的交通节点作用，全面推进鹤庆县与滇西北地区以及大理州域内部各城镇的协作共赢的新格局。

**宾鹤协同、联动成渝。**在大理州层面，鹤庆、宾川作为大理州东部工贸协同单元，要紧紧围绕“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的战略目标，在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绿色出行、绿色城镇、绿色开发、绿色食品等方面资源整合共享、协同联创。鹤庆县侧重发展绿色铝及铝材加工产业，建设绿色低碳的“滇西铝谷”，打造全省多金属循环利用示范区，形成带动大理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动力源。在大区域层面，一方面鹤庆和宾川应在现代农业、能源产业和生态观光旅游业方面，积极与临近的长江经济带上的其他城市展开协作，建设沿江绿色产业开发带；另一方面，依托丽攀高速公路以及永胜（片角）至鹤庆（金墩）高速公路的建设，主动连接通往成渝经济圈的滇川通道，谋求更大的发展。

**鹤剑一体、差异发展。**剑川县与鹤庆县同属大理州经丽江至西藏

方向上的交通节点城市，一定程度上弱化了鹤庆县的交通枢纽功能。鹤庆县应避免与剑川县的恶性竞争，通过鹤剑兰高速公路，实现鹤庆县与剑川县的互联互通，与剑川县进行优势产业互补和差异化发展，在能源、矿产、物流等领域与剑川联动发展，合力打造产业集群。

**乡镇分工、融合发展。**依托大丽南北联动发展轴，加强辛屯镇、草海镇、松桂镇、西邑镇、黄坪镇的分工协作，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旅游业的协同发展。依托东西融通绿色发展轴，促进金墩乡、六合乡、龙开口镇在高原特色农业的协作，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的共建共享。

## 第十三章 创新工作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完善规划管控体系

#### 第 153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规划，全县形成乡镇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空间规划体系。

**乡镇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传导县级规划，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因鹤庆县乡镇分布较散、规模较小，应以单个乡镇为单元进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云鹤镇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有条件的可与乡镇详细规划进行联合编制。

**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需要，编制空间近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专项规划管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包括基础设施类、市政设施类、防灾减灾类、公共服务设施类、资源保护利用类、开发建设类等。

**边界内详细规划：**以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为依据，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村庄单元编制村庄规划。加快完善鹤庆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对已有详细规划进行评估调整

优化，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

**边界外详细规划：**包括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要依据村庄类型、村庄建设边界指标，科学预测村庄人口，重点挖掘村庄存量空间，村庄规划重点突出上位传导、人地一致、实用性，村庄建设要规范化、存量化，从严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尤其是占耕建设，通过203范围内非建设用地的再利用实现指标减量。村庄发展突出产业化、特色化。边界外详细规划主要为单独选址项目、景区等，应符合总体规划的分区准入要求，严守资源底线，科学合理选址。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统一接入州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经核对和审批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整合叠加后，归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 **第154条 建立空间管控机制**

**加强规划国土管理融合。**以“三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和用地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各级规划空间管控目标落实。

**严格“三线”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管控政策。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的分类管理，适应城市新功能和新兴产业用地需要，扩充和细化规划用地用途分类。完善土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配套规划机制，研究制定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强度管理等相关配套规定。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用途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规划分区，实行“约

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保护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 第二节 构建规划传导体系

### 第 155 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细化落实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目标战略、总体格局、空间布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内容。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优化城乡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突出地方特色，强化城乡空间形态控制，做好绿地、水体、历史文化遗存等重要空间的保护控制，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 第 156 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包括基础设施类、市政设施类、防灾减灾类、公共服务设施类、资源保护利用类、开发建设类等。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等，国家和省级以上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经论证无法避让，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要求做好补划工作。

市政防灾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热、通信、环卫等；防灾减灾类规划包括防洪、消防、人防、抗震避难、地灾防治、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等。

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养老、殡葬等，应按照社区生活圈进行重点布局，且优先向城镇薄弱地区倾斜，选址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和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资源保护利用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林业、湿地、河流、农业、矿产、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等，应落实总体规划中生态和农业总体格局，重点针对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重点区域。

开发建设发展类专项规划：包括产业发展、旅游、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产业园区和城市建设原则上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旅游和农村建设新增用地原则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农村建设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 第 157 条 详细规划指引

确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和要素配置等方面提出指导约束要求，在空间形态、风貌塑造、历史遗产保护、城市设计等方面提出控制引导要求。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应对总量、结构、布局提出分解落实要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详细规划层次可对总体规划层次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建设用地控制线、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和战略预留区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按郊野地区合理发展需求，可对农村居民点和其他建设用地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3 个。其中主导功能为综合功能的 1 个，居住功能的 1 个，历史文化保护功能的 1 个。

规划中心城区外划定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13 个，特殊单元 1 个。城镇单元中主导功能为综合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有 7 个；主导功能为工业发展的有 6 个；特殊单元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的 1 个。

### 第三节 落实上级规划传导内容

#### 第158条 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

落实州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和指导性要求、具体包括：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分区指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深化、细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基本控制划定标准和要求。

##### （1）约束性指标落实

全面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给鹤庆县的约束性指标：到2035年，鹤庆县耕地保有量任务为56.732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5.22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93.0728%。生态保护红线624.4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76倍以内。

##### （2）战略定位传导

全面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对鹤庆县城镇规模及职能结构体系引导：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	人口（万人）
县级中心城市	鹤庆县城（云鹤镇）	综合型	20万以下
重点镇	辛屯镇	商贸型	≥1万人
	草海镇	旅游型	≥1万人
	松桂镇	农业型	≥1万人
	西邑镇	工业型	≥1万人
	黄坪镇	农业型	≥1万人

##### （3）空间发展指引传导

全面落实《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制定给鹤庆县的空间发展指引。

总体定位：建设成为银都水乡、绿色铝谷。

农业空间指引：加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创建力度，着力优

化特色优势产业区域布局，培育绿色食品品牌。

生态空间指引：保护云岭山脉、马耳山天然植被和生物多样性资源，提升森林郁闭度，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贯通鹤庆县金沙江生态廊道，加强金沙江上游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保护龙潭湿地、河流水系，保障下游地区生态安全。

城镇空间指引：培育辛屯镇、草海镇、松桂镇、西邑镇、黄坪镇5个重点镇；优化提升云南鹤庆产业园区产业空间，构建“以新材料（绿色铝）、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金银铜铁硫铅锌等）为主导产业，以建筑材料、高原特色食品与消费品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为补充”的产业体系。

支撑系统指引：重点建设宾鹤高速、永鹤高速、大丽攀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1个通用机场，推动铁路鹤庆站建设；优先保障800kV特高压线路、500kV特高压线路、滇中引水线路、中缅油气管道丽江支线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空间。

### **第159条 落实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

按照《鹤庆/七河坝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控制坝区城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坝区建设用地效率和强度，引导建设发展方向，鼓励各类建设向坝区边缘、宜建山地发展。控制建设布局形态，引导零星分散建设向集中集约建设转变。维护坝区空间整体性，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应沿坝区边缘布局，避免对坝区的过度切割。加强坝区风貌控制，结合鹤庆当地文化统一城乡建筑风格，保护坝区水体、林地、田园，营造具有鹤庆特色的坝区景观。加强坝区空间管控治理，探索“坝长制”管理，加强坝区及面山区域的一体规划、系统保护、整体开发和协同治理，建立坝区管控治理体系。

## 第四节 明确乡镇规划传导内容

### 第160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式

云鹤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一并报州政府审批；其他乡镇可以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报县政府审批。乡镇规划内容深度应符合《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空间布局和功能发展的综合统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明确镇村体系，确定独立或共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乡镇和编制组织方式，对乡镇驻地提出职能结构、产业空间、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提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要求；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耕地保有量、用水总量等目标指标；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 第161条 各乡镇规模及职能结构体系指引

#### （1）鹤庆县中心城区（云鹤镇）

城镇定位：宜居宜业宜游的白族精品小城。

城镇等级及人口规模引导：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人口10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综合型城镇。县域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重点发展绿色产品加工、现代物流和文化旅游产业的综合型城镇。

#### （2）辛屯镇

城镇定位：美丽门户节点乡镇、特色蔬菜产业示范样板区。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重点镇，规划城镇人口1.8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商贸型城镇。依托临近丽江机场的区位和交通优势，重点发展临空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和商贸物流产业。

### （3）草海镇

城镇定位：山水田园，银都小镇。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重点镇，规划城镇人口2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旅游型城镇。以山水生态资源为依托，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银铜器加工业和高原特色农业。

### （4）西邑镇

城镇定位：云南省铝产业特色小镇。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重点镇，规划城镇人口1.4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工业型城镇。重点发展矿产资源开采、绿色低碳水电铝及多金属循环利用产业。

### （5）黄坪镇

城镇定位：生态特色农业强镇、百万千瓦级“光伏小镇”。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重点镇，规划城镇人口1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农旅型城镇。重点发展烟草、经济林果、冬早蔬菜、畜牧为主的生态特色农业、光伏产业和乡村旅游业。

### （6）松桂镇

城镇定位：农旅古镇。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重点镇，规划城镇人口1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农旅型城镇。以茶马古道文化和松桂老街为依托，重点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和以绿色蔬菜、乳畜业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业。

### （7）龙开口镇

城镇定位：金沙江绿色走廊，河谷生态度假带。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一般乡镇，规划城镇人口1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农旅型城镇。重点发展以高原特色经济林果为主，养殖业、乳畜业、中药材、绿色蔬菜种植等多元化的高原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 （8）金墩乡

城镇定位：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一般乡镇，规划城镇人口0.6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农业服务型城镇。在深度挖掘历史底蕴和传统文化的同时，大力发展蚕桑等传统产业和奶牛养殖、蔬菜种植等现代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区。

### （9）六合乡

城镇定位：农旅融合、生态彝乡。

城镇等级规模引导：一般乡镇，规划城镇人口0.2万人。

城镇职能引导：农业服务型城镇。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和林下种植为主的绿色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162条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至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特色格局进一步凸显，区域格局进一步优化，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创新，加快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步伐，城市建设进一步提质，居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

### 第163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近期主要落实“十四五”建设安排，以交通、能源、水利、旅游、民生项目为主。以解决问题和实施成效为导向，聚焦关键空间，实现重点突破，重点实施百亿级产业重大项目、十亿级产业重大项目、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多层次企业梯队培育工程、云南鹤庆产业园区优化提升、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能源保障网建设工程、水资源安全保障网工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工程、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生态保护与治理建设工程、乡村建设重点工程、新型城镇化重点工程、教育事业重点工程、体育事业重点工程、健康

鹤庆建设重点工程、文化事业重点工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重点工程、社会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 第六节 政策机制保障

### 第164条 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各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165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对国土空间分区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线、河湖岸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 第166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及时向本级平台入库，并符合国家、省级数据库标准和汇交要求。经核对

和审批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整合叠加后，归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 **第 167 条 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和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

实时采集接入多源数据，定期开展重点城镇或片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评估，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对相关的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重点监测。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 **第 168 条 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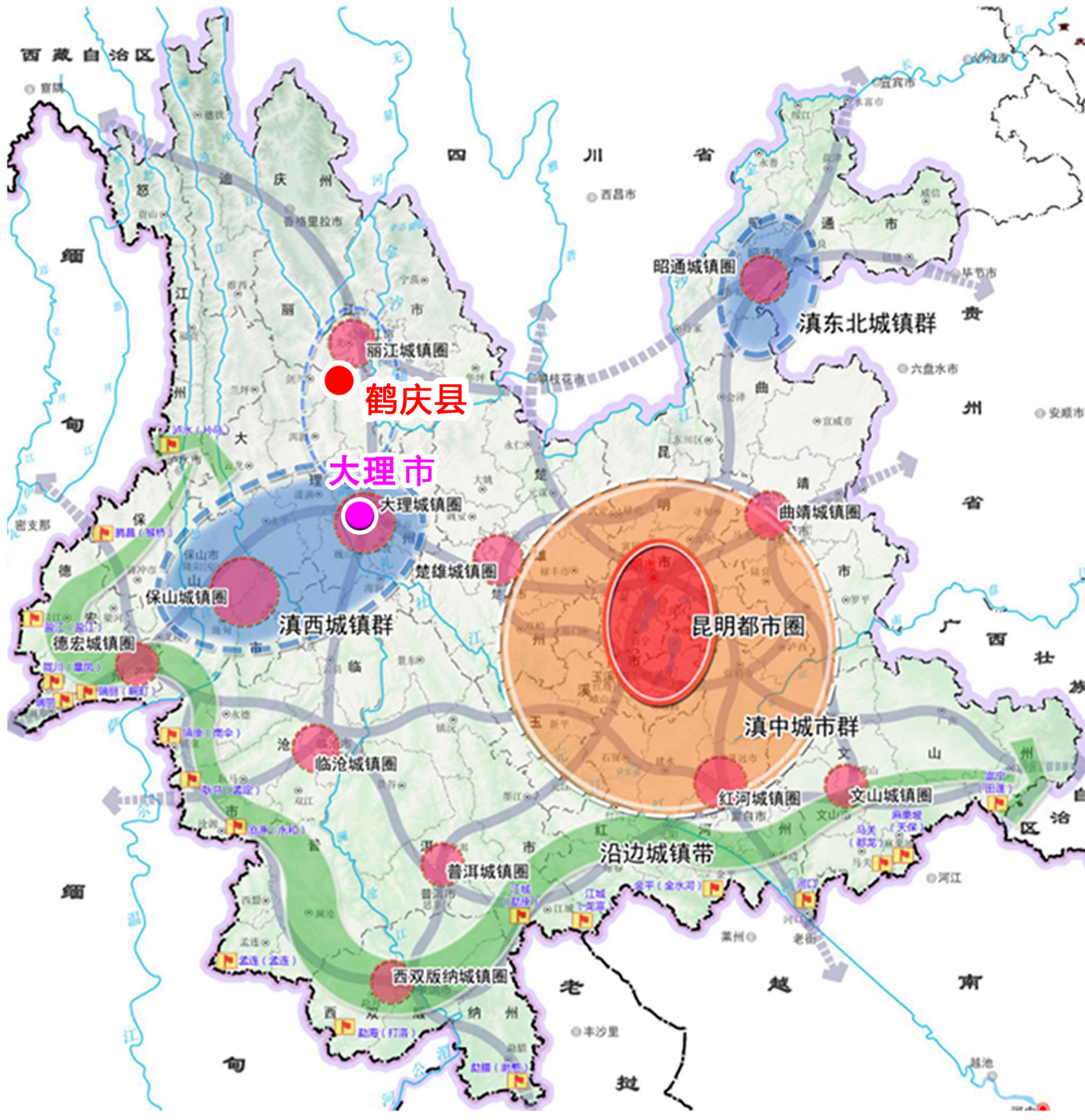
### **第 169 条 配套政策**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机制体制，构建有利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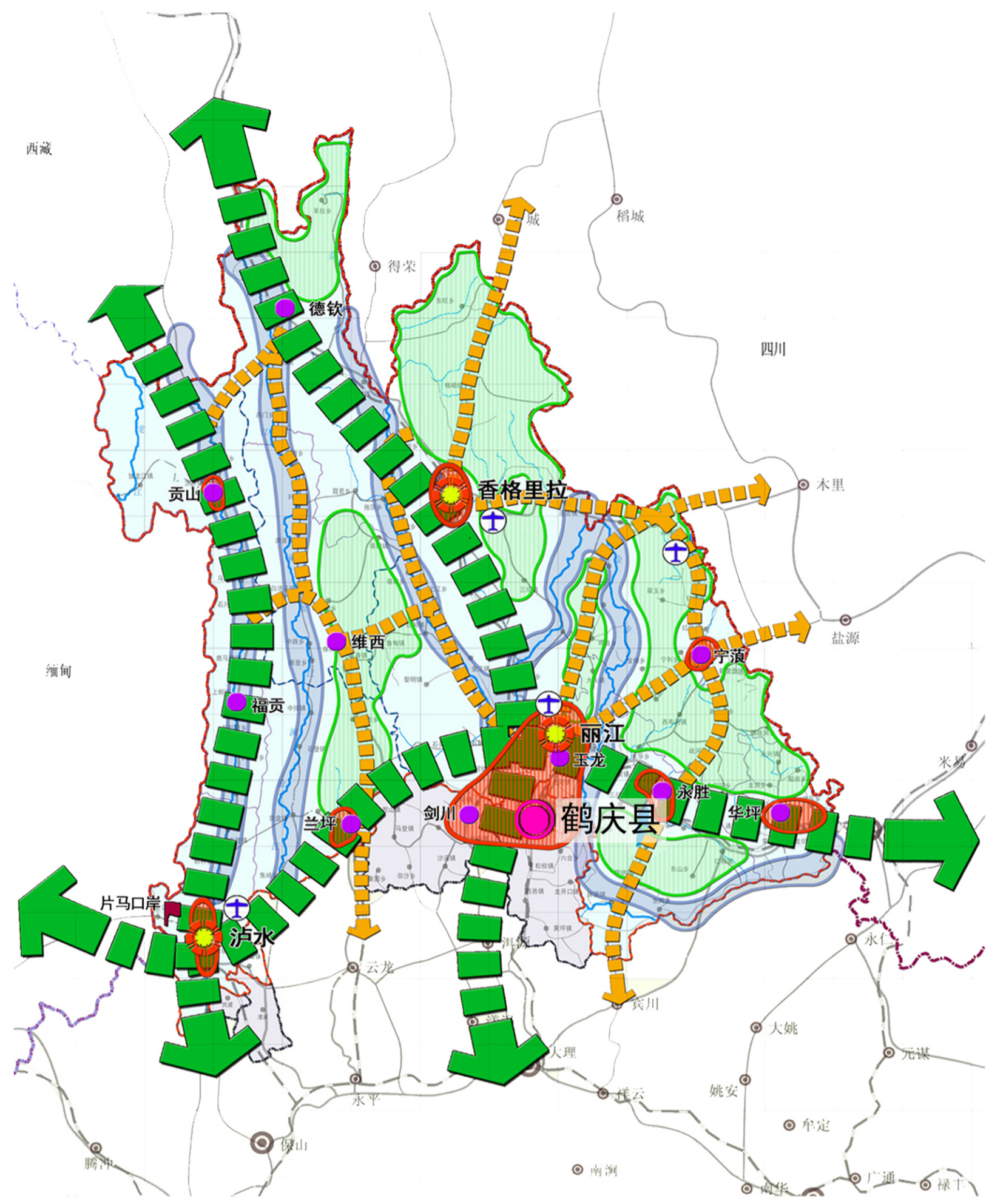
# 目录

- (1) 区位分析图
- (2)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3)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4)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5) 县域农（牧）业空间格局规划图
- (6)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 (7)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8)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9)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0)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11)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5) 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分区

### 鹤庆县在云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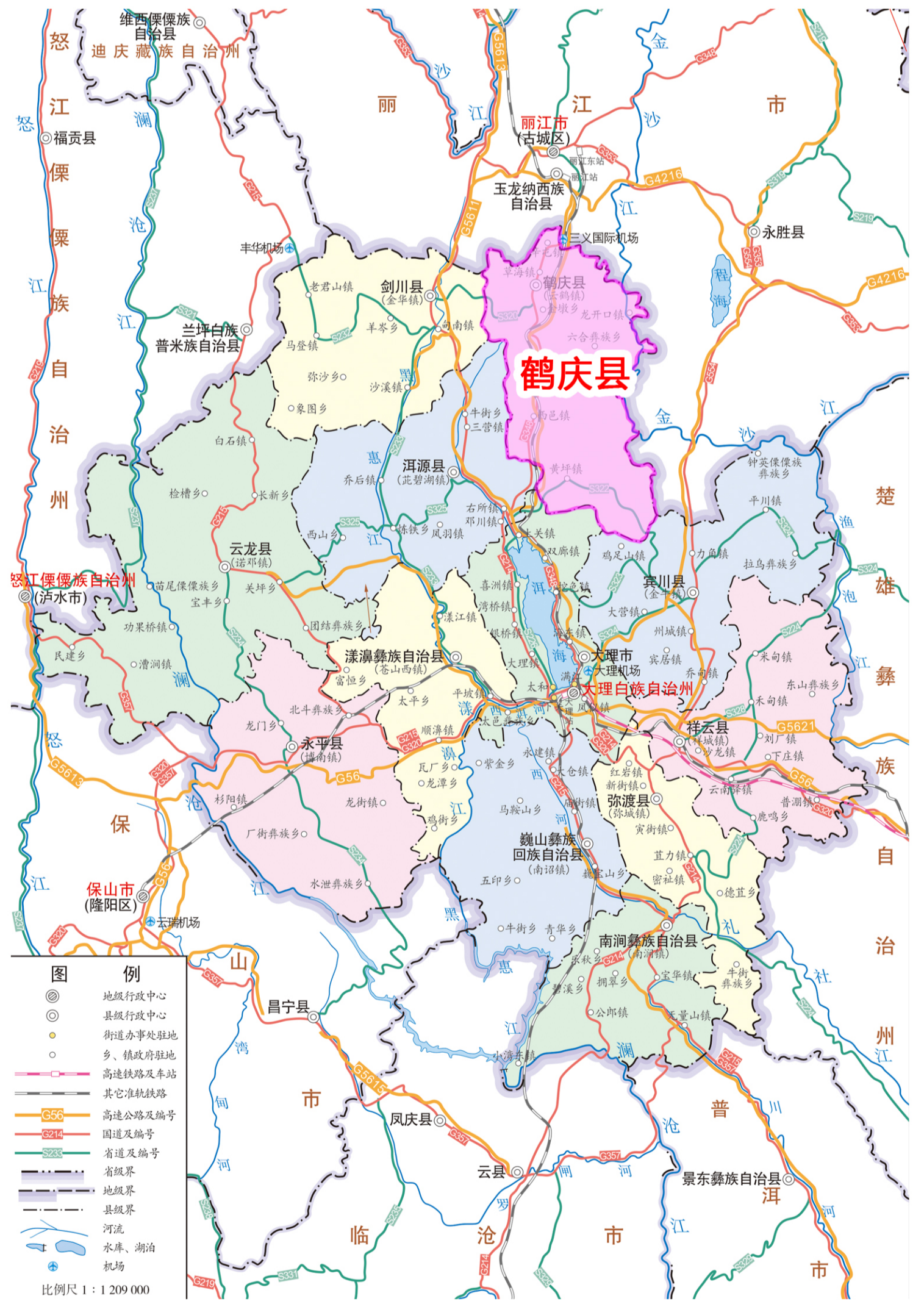
### 鹤庆县在滇西北城镇群的位置



### 鹤庆县在滇西城镇群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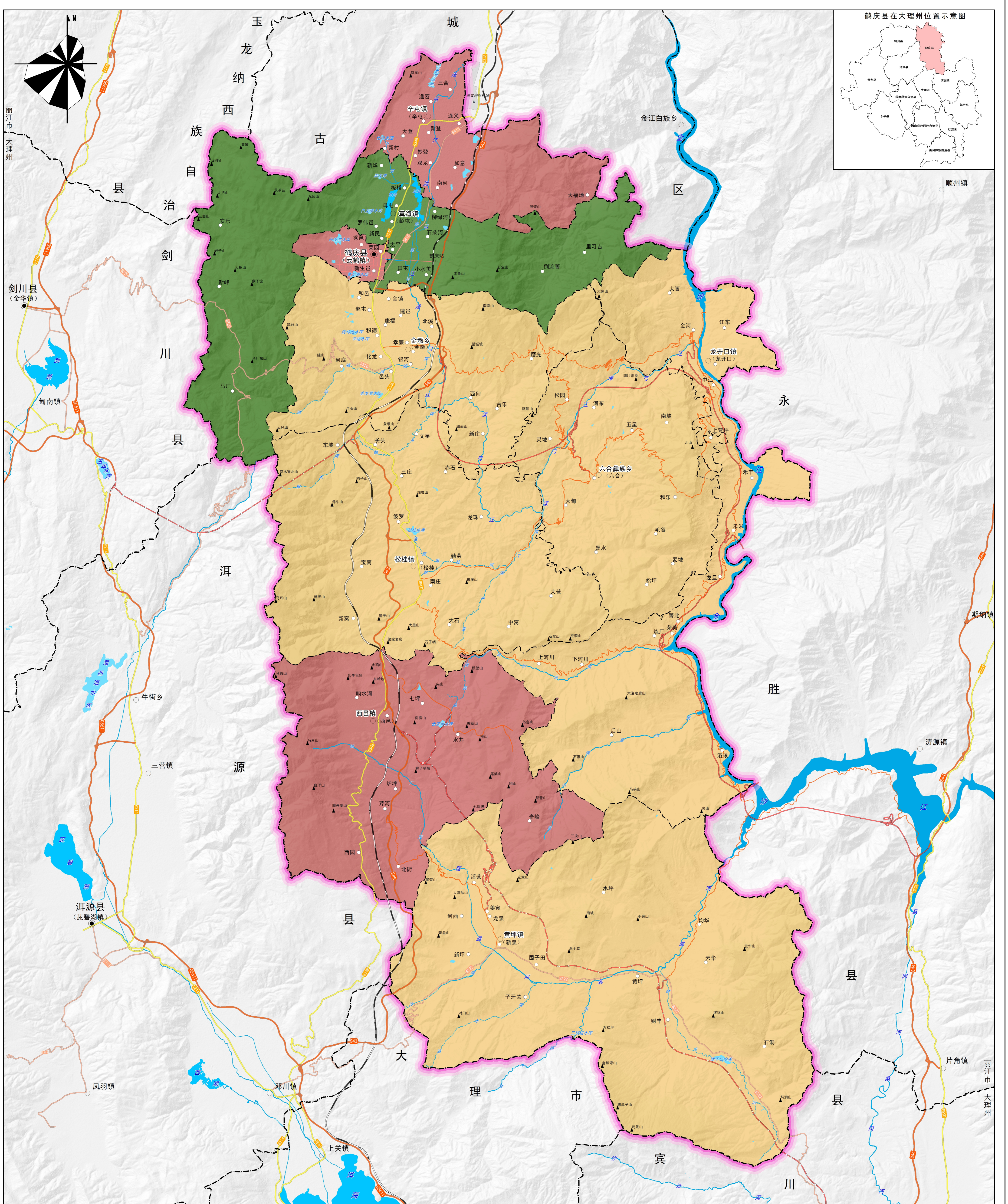
### 鹤庆县在大理州的位置



鹤庆县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地处滇西横断山脉南端、云岭山脉以东，大理白族自治州北端。东有金沙江与永胜县分津，南与宾川县接界，西与剑川县、洱源县接壤，北与丽江市毗连。县城云鹤镇位于鹤庆坝中偏西，距省会昆明市476千米，距州府大理市136千米，距丽江市39千米、距丽江机场12千米，丽上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昆明至大理至丽江动车开通，宾川至鹤庆、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正在建设，具有集航空、公路、铁路于一体的交通区位优势。鹤庆是大理州的“北大门”、也是滇西北黄金旅游大环线的重要节点之一。

# 鹤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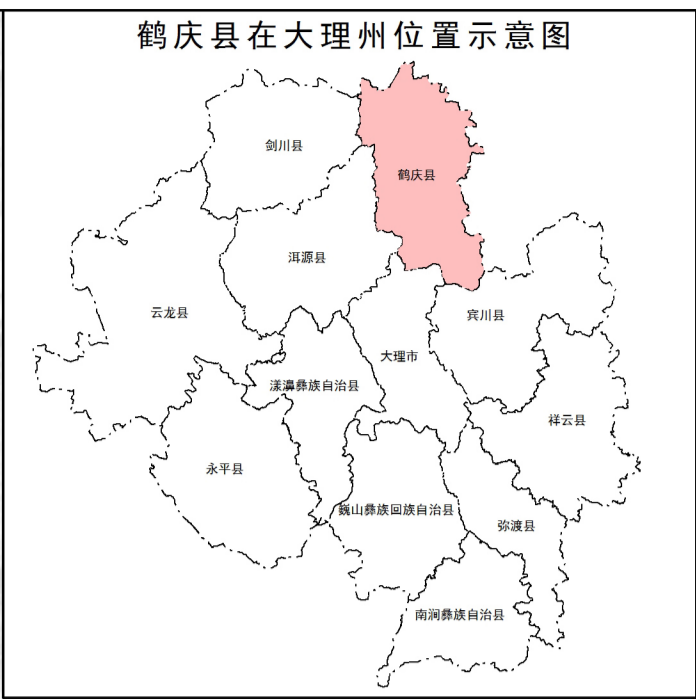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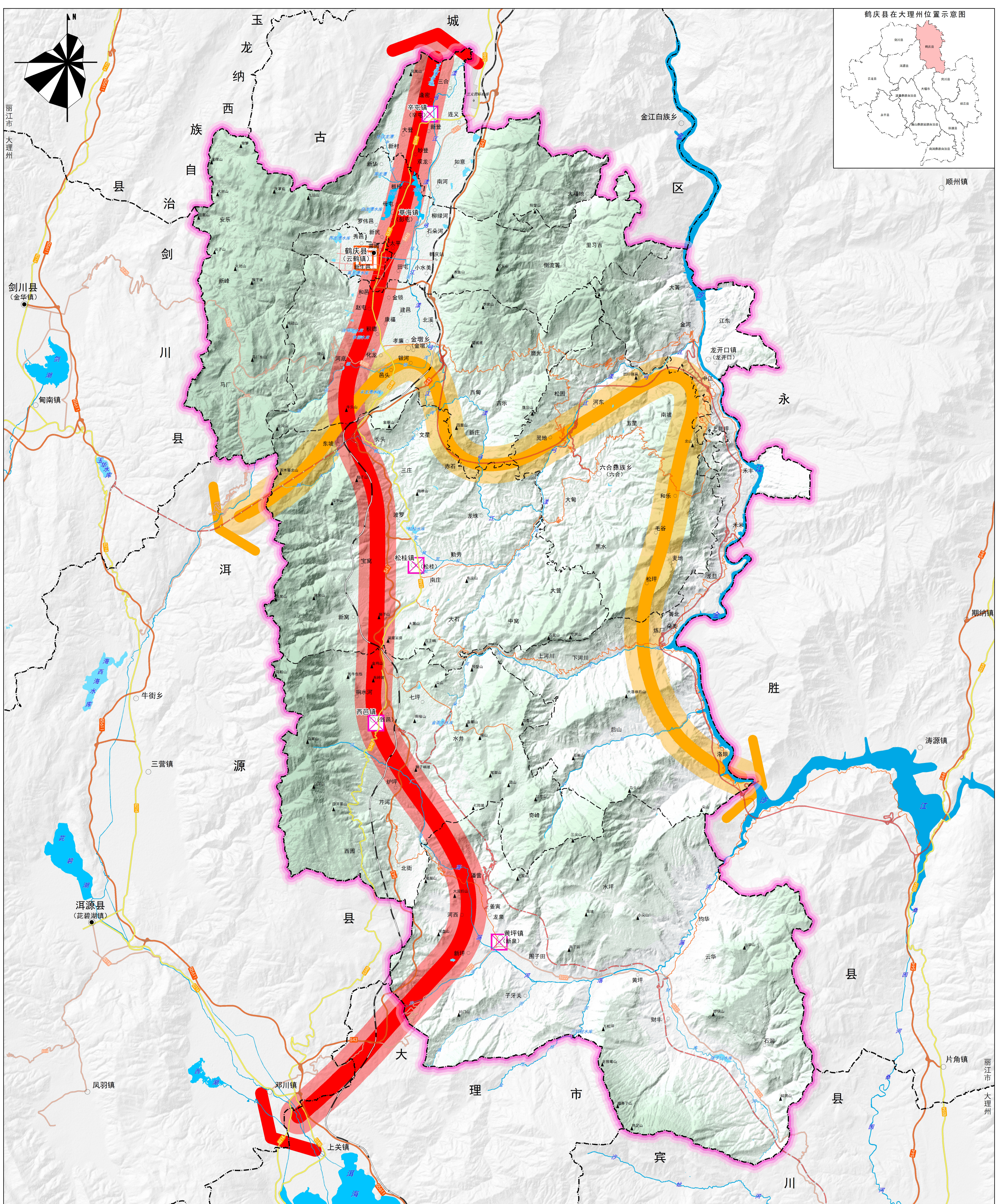






# 鹤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鹤庆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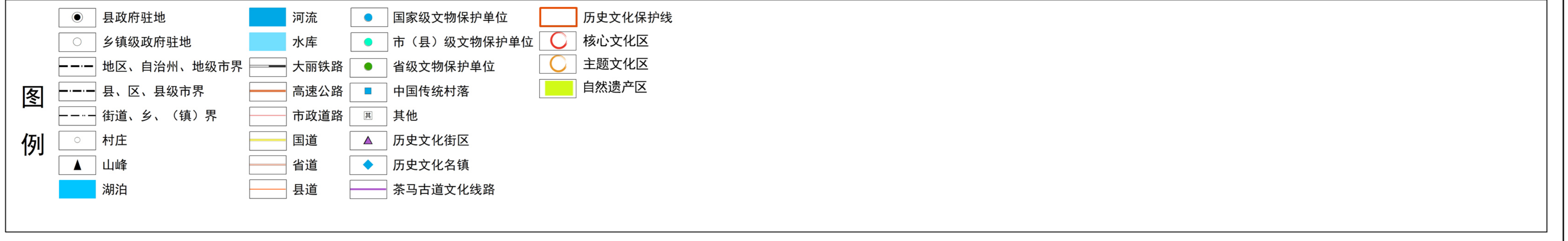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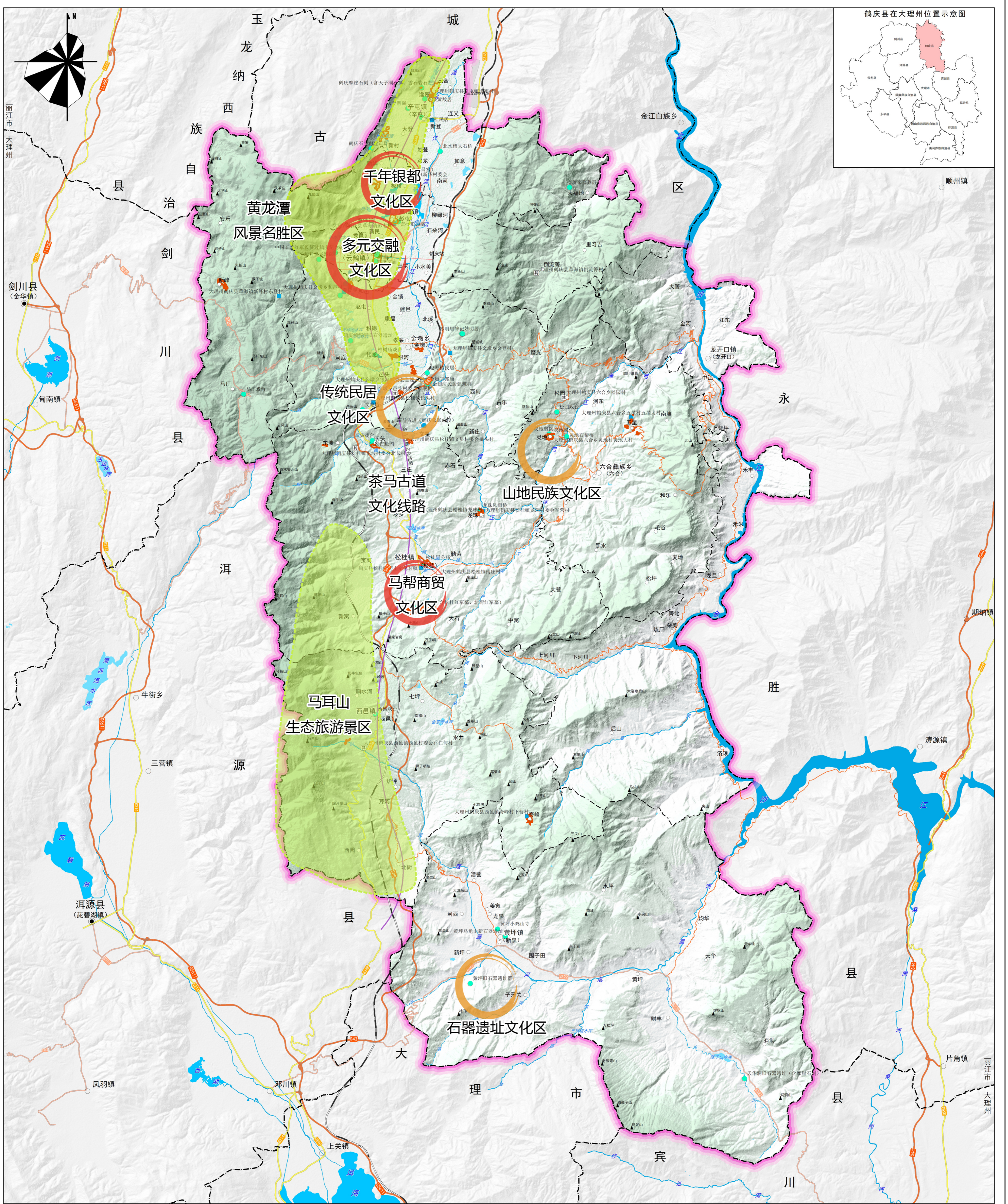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0

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 制图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昆明地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鹤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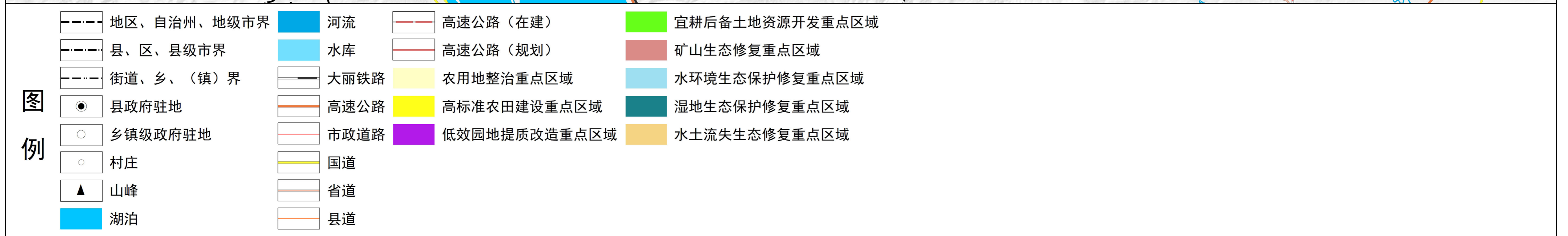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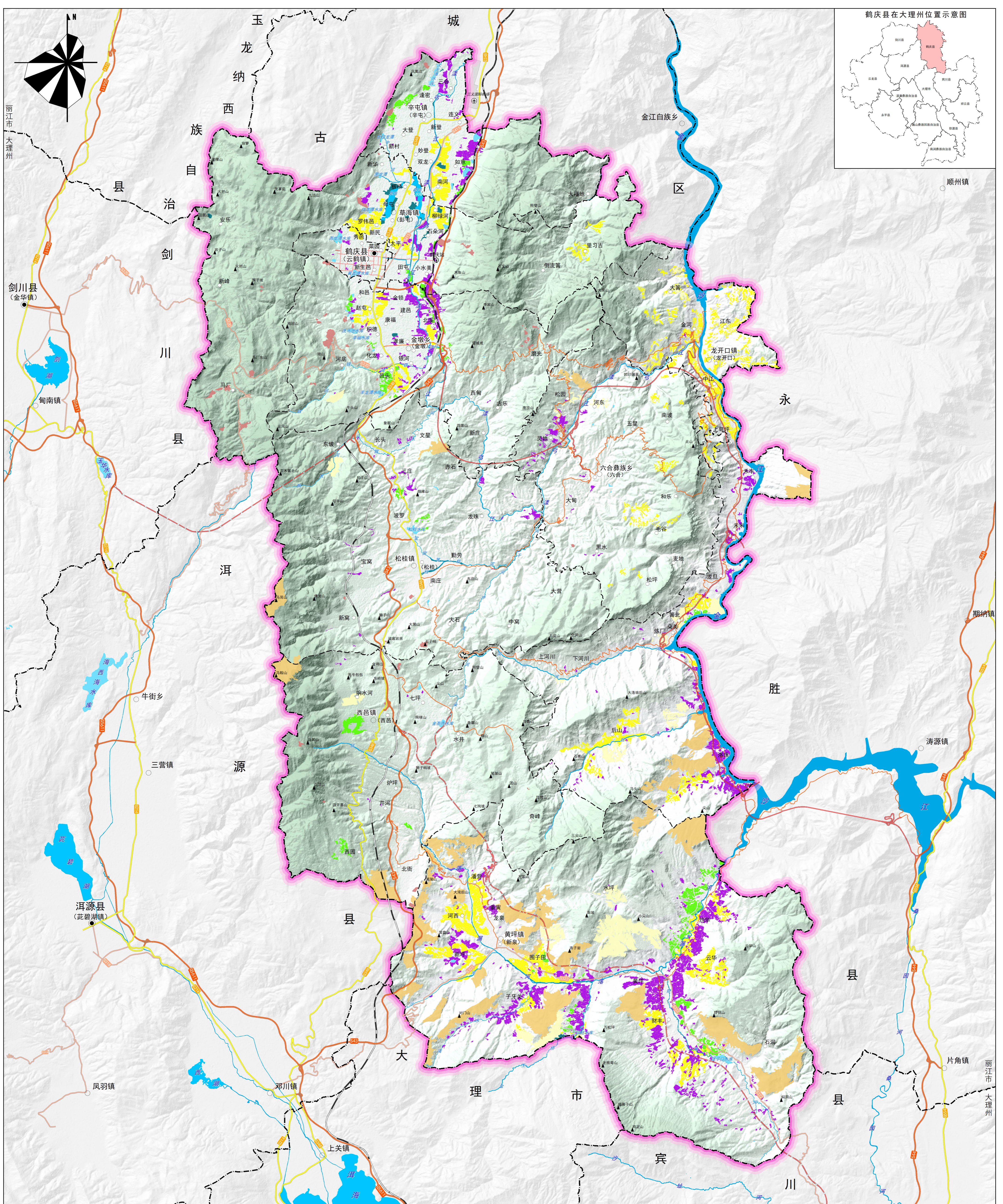
##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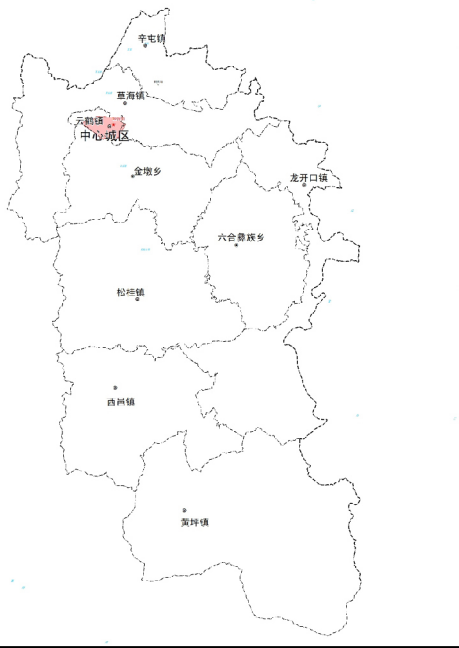


# 鹤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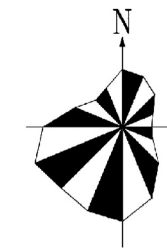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在鹤庆县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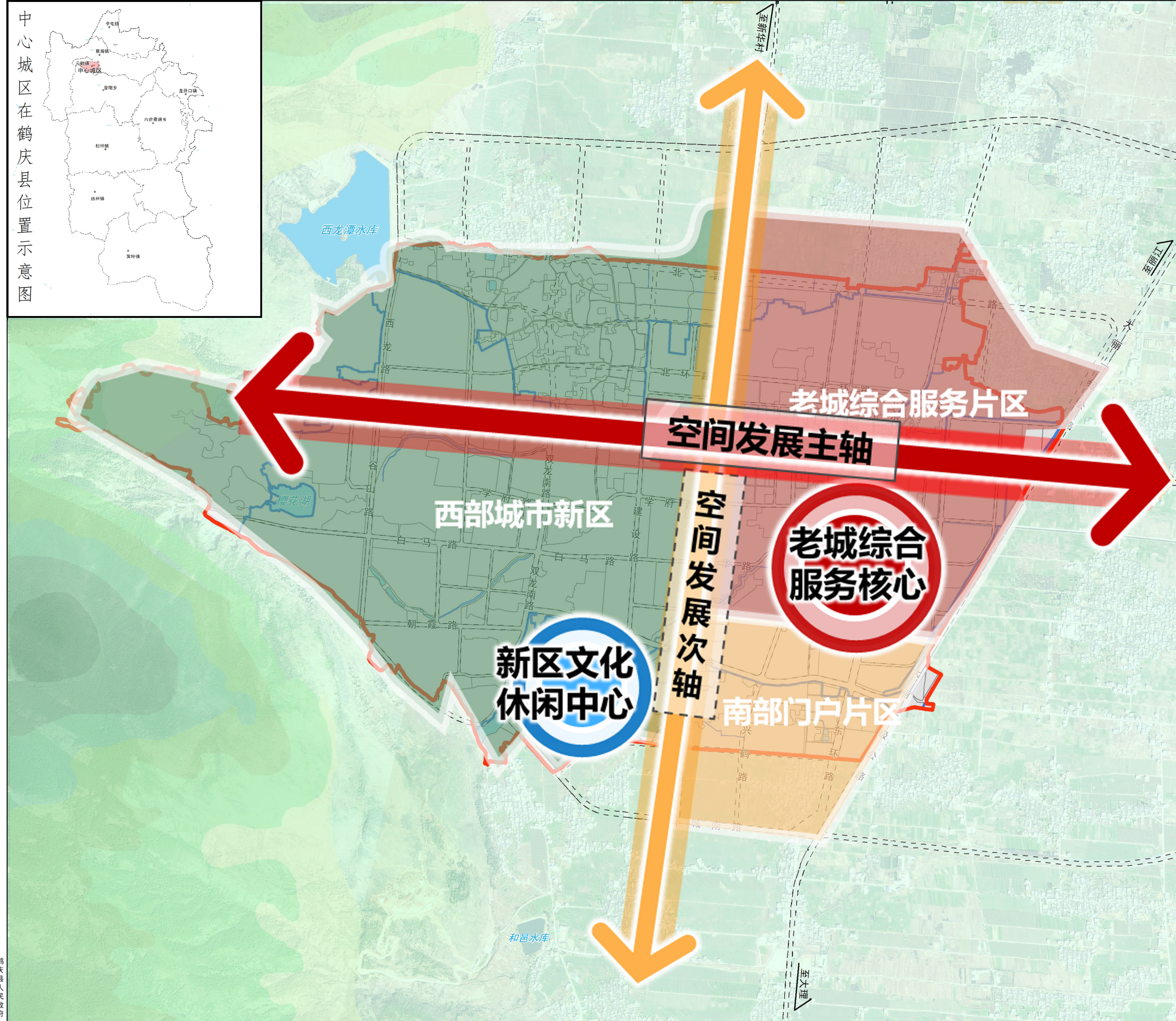
# 鹤庆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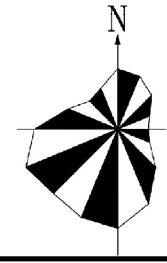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中心城区道路线
- 老城综合服务核心
- 新区文化休闲中心
- 空间发展主轴
- 空间发展次轴
- 老城综合服务片区
- 西部城市新区
- 南部门户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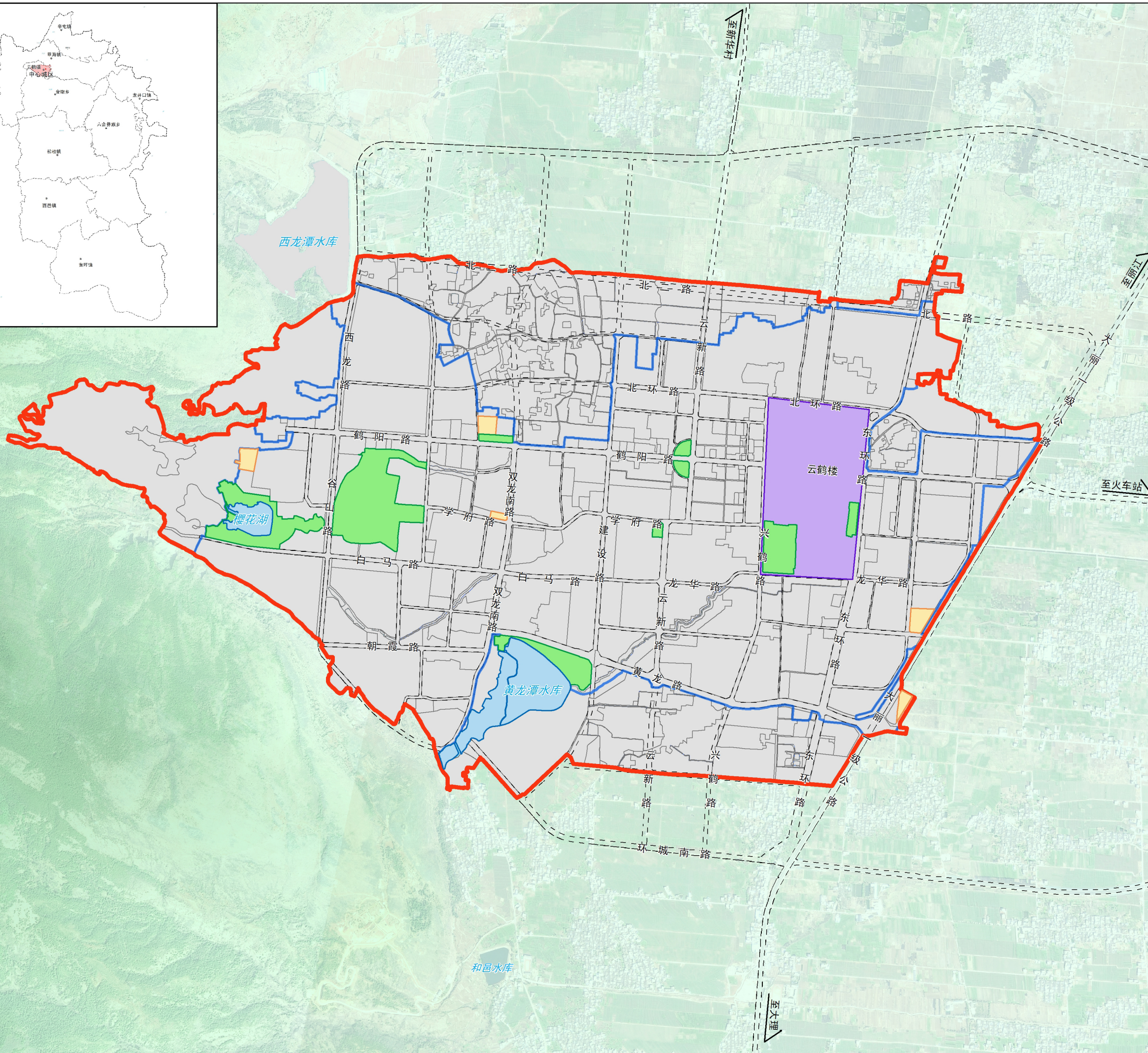
# 鹤庆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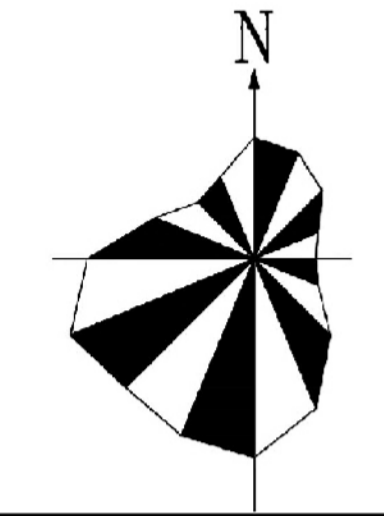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道路
-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
-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
-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
-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



# 鹤庆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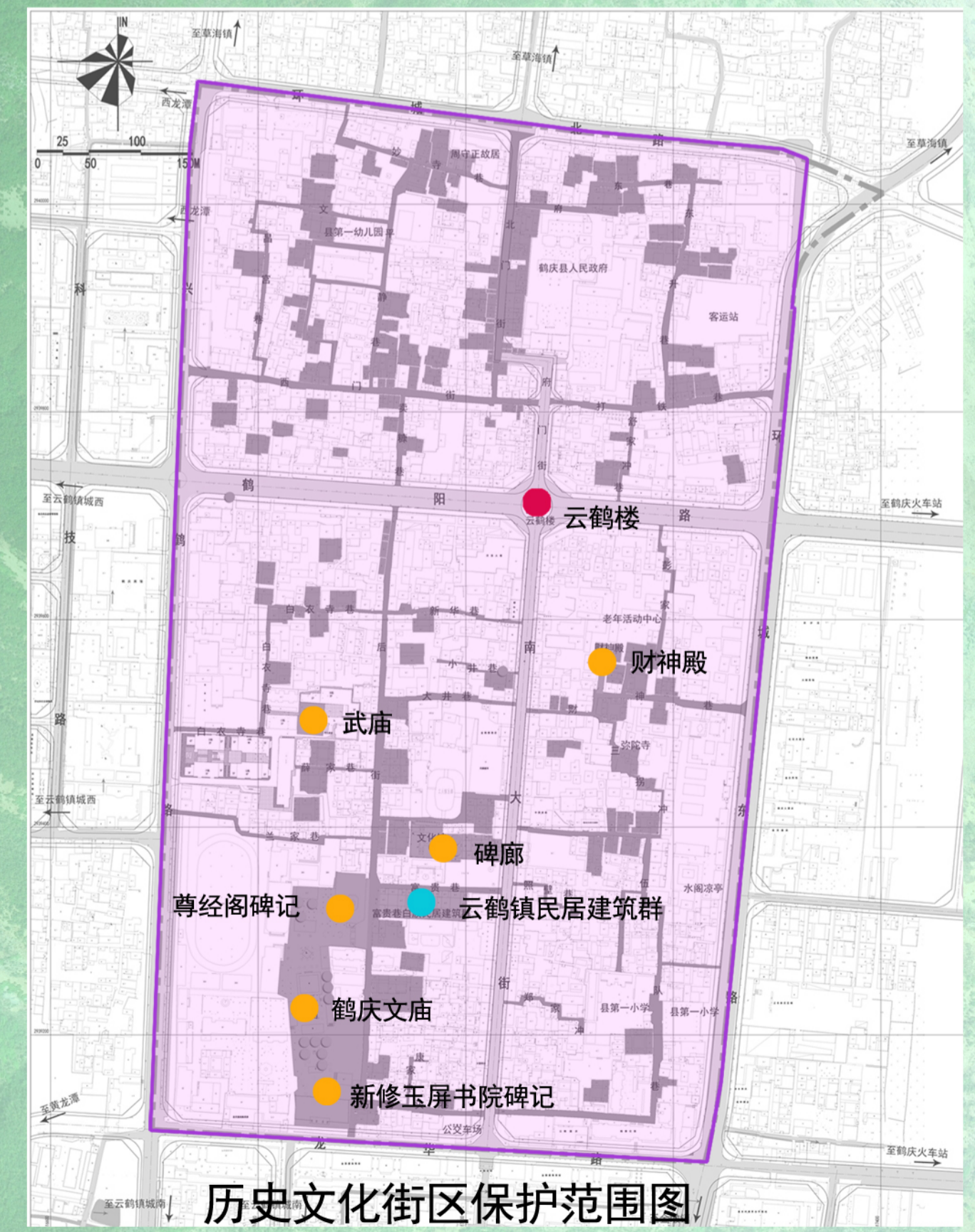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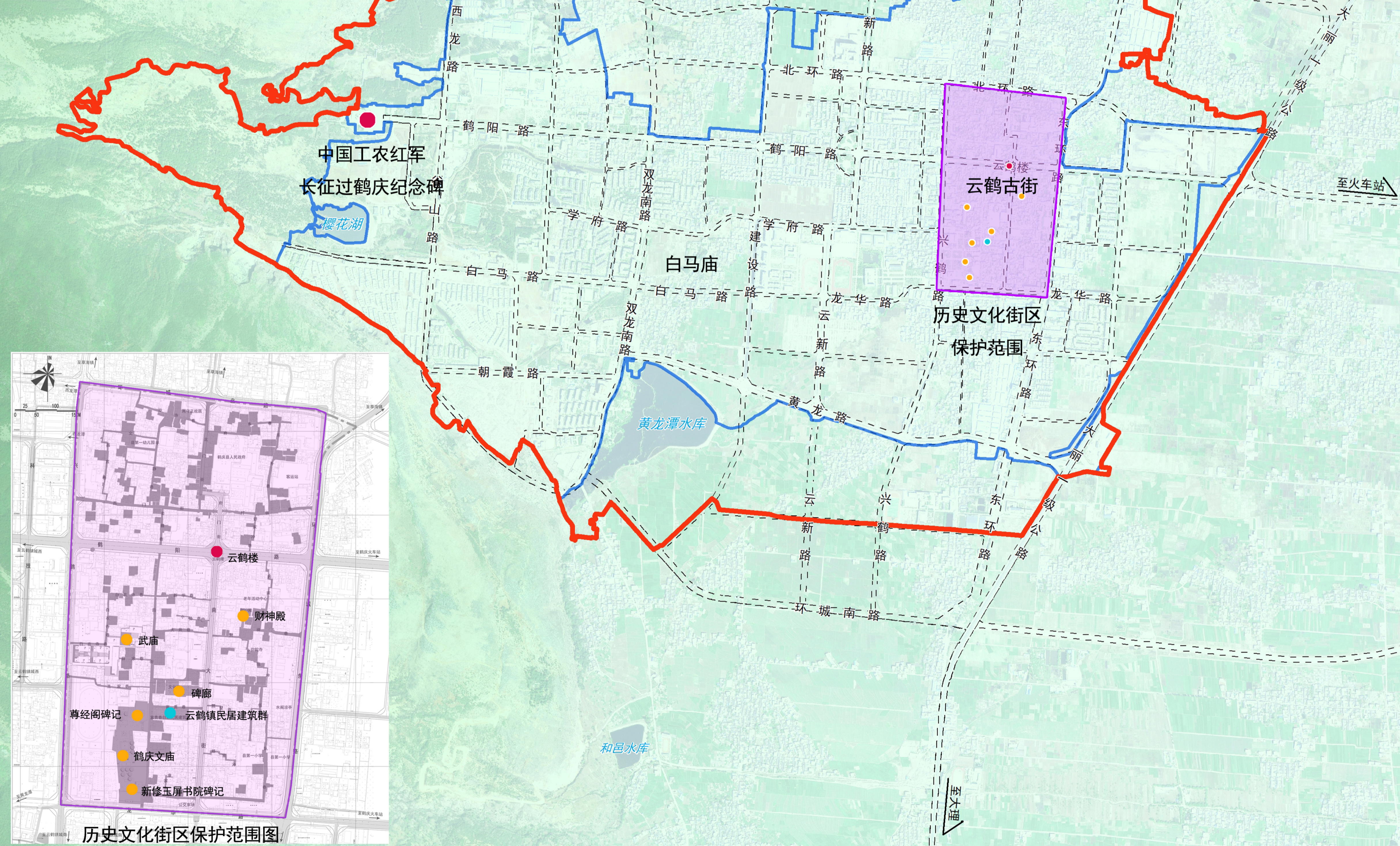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道路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在鹤庆县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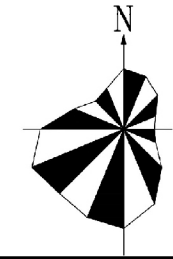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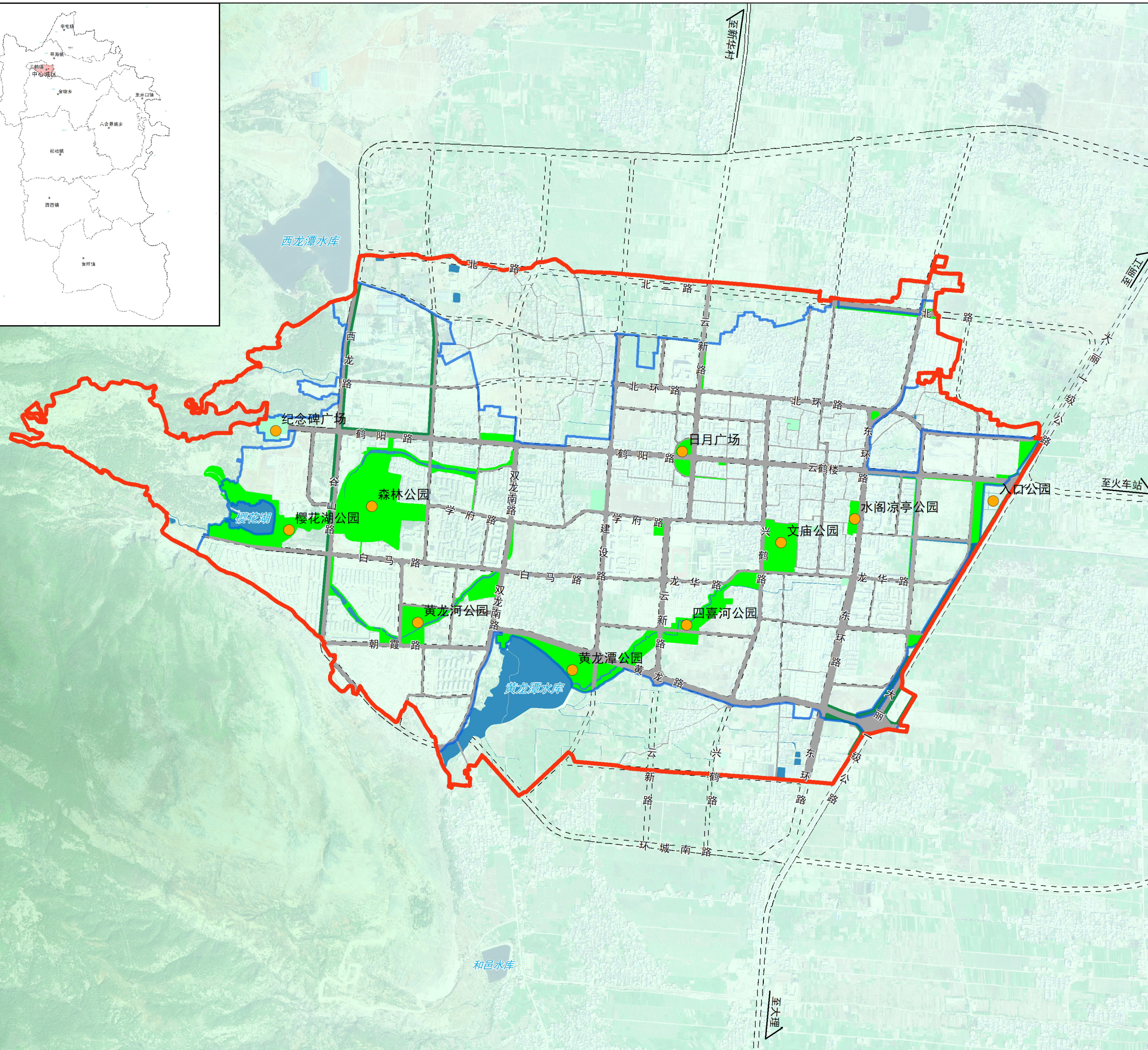
# 鹤庆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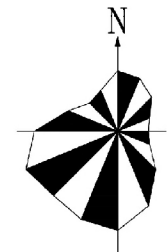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公园绿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 1701 河流水面
- 1703 水库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 1705 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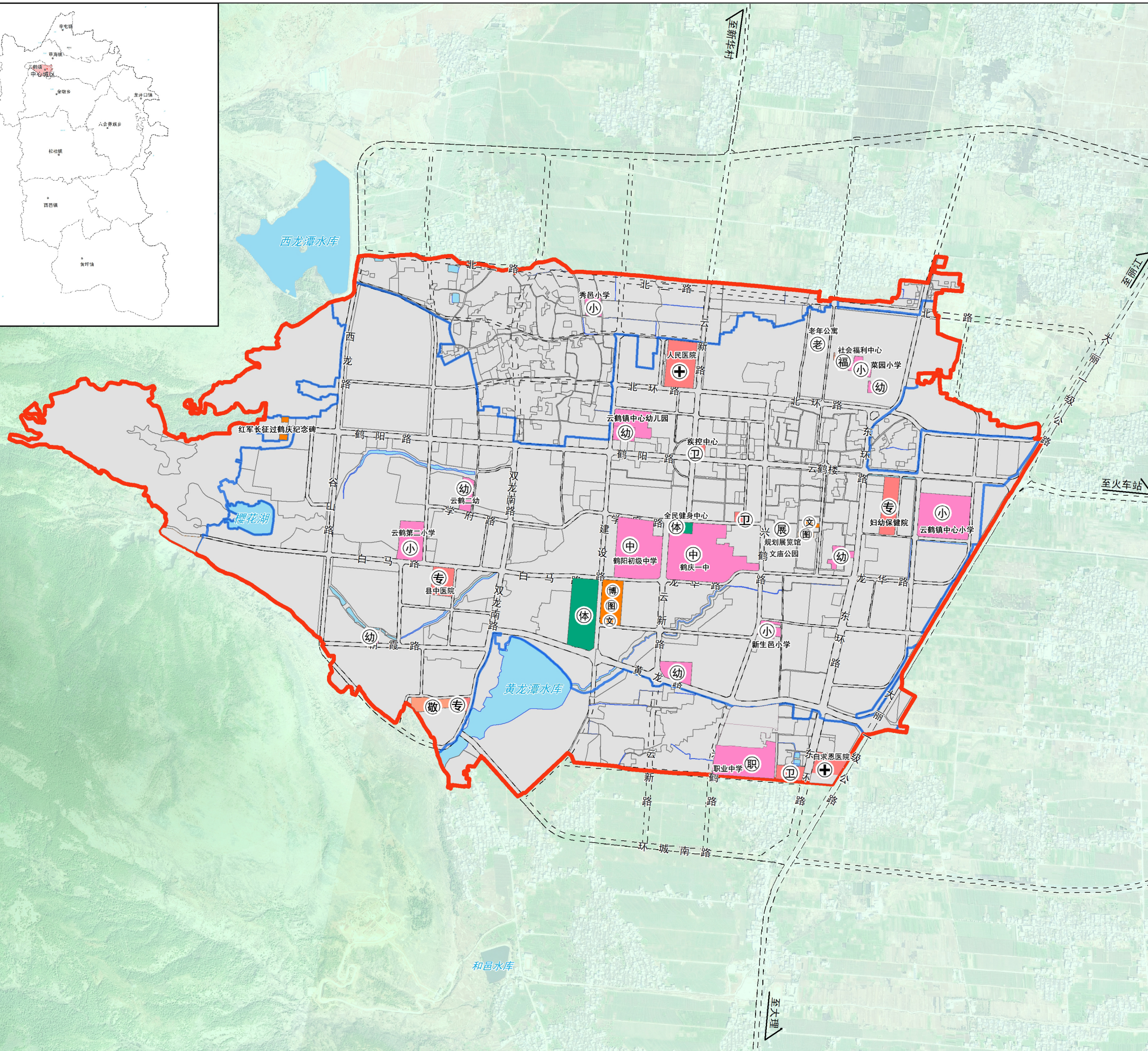
# 鹤庆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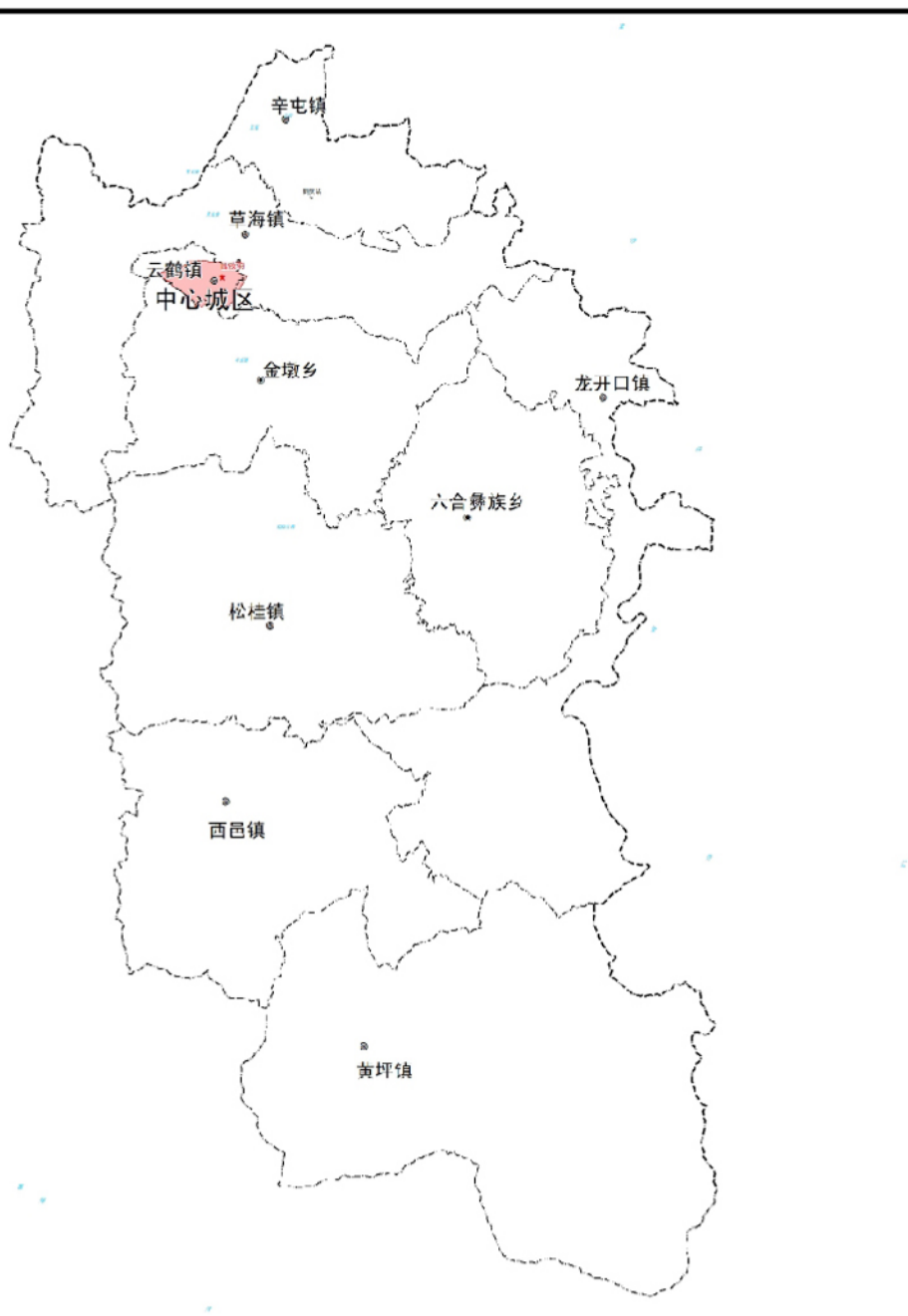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道路
- 水域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展览馆
- 博物馆
- 图书馆
- 文化馆
- 幼儿园
- 小学
- 中学
- 职业中学
- 体育馆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会福利中心
- 敬老院
- 老年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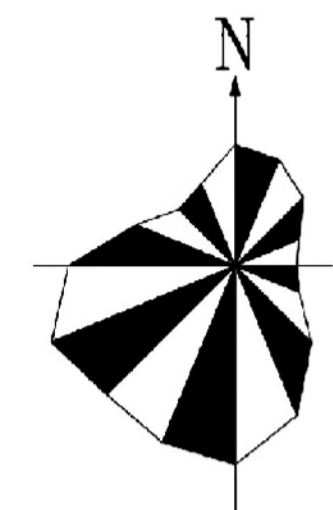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在鹤庆县位置示意图



# 鹤庆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分区图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道路
- 风貌核心
- 风貌节点
- 景观界面
- 景观轴
- 古街传统风貌区
- 南部门户风貌区
- 生态居住风貌区
- 品质居住风貌区
- 特色产业风貌区

